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车辆配件 36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又视口至平旧儿					
建设项目 名称	年产新	年产新能源车辆配件 36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1202-89-02-62712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杨娜	联系方式	158529519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51</u>	经度: <u>119</u> 度 <u>51</u> 分 <u>5.85</u> 秒, 纬度: <u>32</u> 度 <u>29</u> 分 <u>20.6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泰州海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数备〔2024〕111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90				
环保投资 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5000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批复机关:泰州市人民政府	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设规划(2021-2035年)》 ;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文件名称:《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泰环审〔2022〕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館	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					
价符合 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规划范围:					

新能源产业园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老兴泰公路,南至老通扬运河,北至宁启铁路线,总面积 29.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在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

大力发展四大新能源产业,包括储能产业、节能减排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和光伏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整合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自行车件产业,在转型升级中继续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科技研发和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表 1-1 新能源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和支撑产业发展选择

	次11 初间(M) 正国门工() 正师人(F) 正人(人)(人)(下						
	产	业门类	主要方向和产品				
	新	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が能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源产	新能源装备制 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主导	业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 及小区				
产业	汽车	整车及零部件产 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 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				
	机械	电子装备制造产 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自行车产业	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	其他产业	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支	科技	研发和工业设计	面向区域市场的研发与设计中心、包装设计、广告设计 等专业机构				
撑产业		现代物流	仓储、物流配送、分拣包装、运输。				
		中介服务	生产线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研发、会展、商务服务 生活性服务:房地产、商贸、酒店、餐饮、娱乐、社区 服务、文化体育、交通				
			七年三月11十二日工厂七十七十二日中月11十二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属于上表中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项目建设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3)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位于泰州市 新能源产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用地规划。

(4) 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1-2。

表 1-2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一览表

		农工工 圣叫及顺州对次	<i>9</i> 24X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i>5</i> C///1	规划	现状	以10.111下
供水	泰州市第 三自来水 厂	规划给水管网沿城市主、次干道布置 DN300-DN500 的给水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振兴路、北环路、站前路、姚家路、兴泰路等道路上,构成区域给水管网骨架,与 DN200-DN300 的给水次干管网一起构成给水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九龙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走同田南北两端同中间至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沿姚家大道、龙园南路、北环路等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布置干管和支管,干管管径 DN500~DN600,支管管径 DN400。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污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区内工业污水首先由各企业对其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集中到九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4.45m³/d,泰州市九龙污z 处理厂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17000t/d(其中 7000t 为一页 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2 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2 前除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废水专门处理系统),目前除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废水专门处理系统外,综合废水 世界处理系统实际处理水量为4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6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方,1240833%,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依托可行。
供气	天然气门 站	规划区内规划由泰州城区统一供气。规划区由振兴路与北环路与泰州城市燃气干管相接。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天然气为主源,其中江都—泰州—南通线为冀宁联络线苏中支线。规划在泰州市域境内共设有寺巷分输站、大泗分输阀室和泰兴界。苏中支线长输管线经中心城区西南寺巷设置分输站,结合寺巷分输站建设泰州天然气接收门站,向泰州中心城区供应天然气。	可接入园区供气系统
供电	110KV 变 电站	园区变电站三处,包括 35kv 九龙变电 所、110kv 罡杨变电所和 220kv 洋桥变 电所,能满足全园区用电需要。建有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110KV-220KV 变电系统,并实行双回 路供电,可满足各类工业项目用电需 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废水处理等, 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与《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判定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判定 结果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从区域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地方国管控空施方案等的协调和衔接,优化项目布局,确保规划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穿置机力。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m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排放异味气体以及高噪声设备的项目;污水处理局边200m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环境引工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需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江苏自然资源厅关于泰的工工资。如为"公司",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是东南侧 190m 处的振东社区,距离大于 100 米。项目距离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75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2800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加强规划引导,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加快不符合园区产业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 生产,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 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 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的项目。	相符				

定位的企业搬迁工作。			ì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总量管控。根据国			ì
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生态污染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		
治和江苏省、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		ì
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		1
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	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		1
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		ì
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建立碳排放总量管控机	池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	相符	1
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	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过		1
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	程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		ì
SO22.71t/a、NOx31.63t/a;烟粉尘 94.05t/a;	料;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1
VOCs101.64t/a; 废水污染物 COD716t/a;	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		1
氨氮 71.6t/a; TP7.16t/a; 总氮 215t/a; 铬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0.059t/a; 镉 0.014kg/a。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加			1
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及配套污水管 网的建设工作,确保 2024 年底前投入运营,			1
特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后,园区内工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		1
业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南厂区)集中	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1
处理,污水处理厂(北厂区)仅接纳生活污	集中处理;目前九龙镇污水处		ì
水。现有污水处理厂(北厂区)应严格遵守	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6000m³/d,		1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ì
快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以适应污水处理厂	为 14.45m³/d, 占其剩余污水		1
(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期园区生态环境管	处理能力的 0.240833%, 项目		1
理和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区内供热管网的敷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		1
设工作,2024年底前实现对园区集中供热,	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	相符	1
在集中供热实施前,园区企业自建锅炉、炉	资质单位处置,不依托园区共		1
窑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园区	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		1
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加快推进海	项目建成后建立产生、收集、		1
陵区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绿岛"	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台账,		1
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4月底前投入运行。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
加强区内企业危废处置情况的日常监督管	等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		1
理,建立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等过	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		1
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			1
国家和省有关危废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1
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1
置,园区不得建设危废焚烧设施。			
加强园区环境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完善园区环境管理			ì
			1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			ì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		ì
污许可证制度。推进园区和企业循环经济和	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	相符	ì
清洁生产,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	可证管理制度。	10 II	ì
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强化涉			ì
重企业管理,严格按照《海陵区电镀行业规			ì
范化整治工作方案》(泰海政发[2020]64			1
号)要求,加快推进区内电镀企业关停整合			1
 •			_

工作。强化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环境管理,提高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防范累积性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补划区的生态空间管

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适时启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制定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加快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

本项目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相符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途为外售汽 车配件企业,属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中新能源汽车整车,且不含电镀 工序,符合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位于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在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在通榆河一级保护 区范围内, 不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熔炼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 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压铸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等 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等gx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 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 排气筒排放,前处理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酸碱综合塔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 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自 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 固废收集外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备案同意(泰海数备(2024)111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 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修改稿)》,海陵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情况如下: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2.8km;

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保护边界0.75km。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4。

表1-4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	域范围	面积(平方名	(里公	
生态 空保 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级态护线积家生保红面积	生空管区面	总面积	位置关系
引江河 备用水 源果护 区	水水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短期,少100米之间的陆域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	1.69	-	1.69	项目东 南侧 2.8km

			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 溯 2000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水域与相对 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 100米之间的 陆域范围。					
引(区清通维区	海水道护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 (根 1000 米 1000 W	-	20.57	20.57	项目东侧 0.7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九龙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泰州海陵区环境空气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

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 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 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州新能源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5。

表 1-5 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0 15 MHLW/ 正国巴工心门见证/(16十
类别		管控要求
	国家级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园区
	态环境与	东南侧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
	生态空间	围约 10.70ha,该范围内目前设置为防护绿地,后续规划为防护绿地,
	管控区域	不得随意占用。
		本园区东临引江河、北部有新通扬运河自西向东穿过,两条河道均属
		于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主要
		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应严
		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主要包括:
		一、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新设排污口; 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4.新建、
		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
保	通榆河一	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
护	级保护区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5.
区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6.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
域		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7.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
		入水体; 8.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9.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
		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日用品;
		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2.在河堤迎
		水坡种植农作物;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胃、
		鱼筋等各类定置渔具; 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二、通榆河
		├─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2.设置水上加

		油、加气站点: 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三、其它《江苏省通
	基本农田	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限制或禁止的行为。 对规划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利用。
	水域	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	2.对从场际运行及利用 1.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对规划中
	绿地	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居住区等	1.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50m隔离距离,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 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与居住区应设置至少200m卫生防护距离。
重 点	空间布局约束	各产业片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1.新能源产业片区光伏产业集群: 光伏发电、薄膜电池及组件、分散式并网系统、热水器; 储能产业集群: 锂电池及组件、电池组件、示范电站、新产品开发;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光伏设备、电池设备、核能设备、生物质能制造设备; 节能减排产业: 节能装备、绿色照明系统、分布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及小区。2.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片区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3.机械电子装备产业片区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4.自行车产业片区自行车精密零配件、车架、碳钢、碳纤维材料等。 本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 2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3.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 4.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入危化品集中仓储项目(企业内部生产必需的配套危化品仓库除外)。 其它产业发展要求: 1.允许简单加工的轻污染企业如塑料制品制造、建材加工(不含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及两高项目)等类型的中小企业。现有退城入园项目予以保留和发展; 2.凡涉及电镀工序的项目,其电镀工序应全部进入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执行海陵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相关环境管理与准入要求。
 控 区 域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 1431 万 m³/年, COD716t/a, 每
	环境风险 防控	1.入区企业应规范各项风险防控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内外周边企业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互助协议,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2.按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通过组织区内相关企业、与周边企事业单位等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等方式完善园区应急队伍、技术与资源储备;针对园区环境风险特征,定期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演练频次不低于1次/年。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2.通过产业转型升级与资源的减量与循环利用,提高园区整体物质减量与循环水平,实现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整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对照上述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生态保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通榆河保护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材料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布置在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涉及喷漆、酸洗、电镀工序及高噪声设备,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属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为园区优先引入产业,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项目建成后将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更新后全市共有环境管控单元 36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各市(区)提交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复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变化做相应更新,单元数从 71 个更新为 88 个。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项目所在地 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相关内容及相 符性分析见表 1-6。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	"三线一单"环境管持			"一体" 产业中国政治 (1) 11 1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符合性判定	
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及禁止: (1)禁止新建铅蓄电池企业,现有铅蓄电池项目做到增产不增污; (2)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可进行现有专业电镀企业的整合提升,不增加五类重金属的排放总量。 (3)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项目(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4)禁止燃煤、燃重油项目(5)不建设危废集中焚烧设施 (6)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制浆、冶炼、焦化钢铁、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铅蓄电池企业、新建专业电镀项目。 目。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重油。	符合
2	园区(中片区) (ZH32120220870)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1431.99万m³/年, COD716t/a, 氨氮71.6t/a、TP7.16t/a、总镍0.72t/a、铬78.15kg/a、镉0.0365kg/a、砷0.365kg/a、铅127.49kg/a; (2)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SO23.73t/a、NO _x 32.91t/a、烟粉尘96t/a、VOC _s 103.87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接管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环境风险 防控	(1)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设置50m隔离距离 (2)引江河、新通扬运河两侧设置 100m 的卫 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民 点。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 河 2520m,距离引江河 1750m。不在引江河、新通 扬运河两侧 100m 范围内。	符合
4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9吨/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2.27 吨/万元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产能类的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将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2.27 吨/万元,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7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次1-7 当相久生心が残休が 仏然、以来、然刻相刊 圧力初 符合性判定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或所是,禁止建设未纳运行。第一个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对于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为于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河段,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路,对于大大大会常多委员会关于加强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对于建筑和水水体的投资建设,对于建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大排污口。	相符

11、禁止在名 12、禁止在名 焦化、建材、 区名录按照 2022 年版) 13、禁止在取 目。14、禁	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品工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 的燃煤发电项目。 动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还)方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 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磷铵、电石、 16、禁止新 影响大的农玄 不符合国家。 17、禁止新 产业布局。 18、禁止新 《江苏省产》的限制类、, 策明令禁止的 19、禁止新 过剩产能行	观划的坝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坝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从事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 条例	(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 (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本项目位于引江河西侧约 1.75km,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并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护区边界约 0.75km,不在其保护区内。本项目是新建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3)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连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活域及重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相符
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生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 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熔化废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 后排放,压铸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排 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 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	符合

	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	
	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	
	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	
	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1) 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优	
	化升级。推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绿色酶法合成、微通	
	道反应等绿色工艺,推行绿色生产标准,构建生物医	
	药绿色生产体系。推动船舶领域实现产品绿色化智能	
	化,推广应用双燃料动力推进技术,强化能耗、水耗、	
	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2)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	
	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	
	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	
	"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	
	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	
	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定位的禁止产业,项目所在地属于	
	主的化石能源消费。(3)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新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增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氟化	
护规划 (泰政发 (2021) 129	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 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	相符
号)	(4)深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VOCs坚持废气应收尽收的原则,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	
	排放总量,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的方式,减少厂区内排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	
	内VOCs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 设置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	
	使用低(无)VOCs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5)	
	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	
	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	
	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	
	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6)	
	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	
	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	
	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	
	规范转移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		
1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	相符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	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	4111
	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	Les Ark
	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制标准。	限制标准。	相符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	
	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		相符
	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	高空排放;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滤	
	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	· · · · · · · · · · · · · · · · · · ·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梁防石官埋力法》(有政府 令第 119 号)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大商 B 机 今 7 汽 芸 粗 污 独 畅 批 故 版 测 以 A L L T	
マ	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		相符
	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		7日1寸
	五月。 <u>血例</u>	17 例1	
	1 0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		
	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	压铸在车间内进行,设置有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收	
	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	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 处理效率可达 90%; 喷漆烘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	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	相符
	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6高排气筒高	7019
	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		
		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8高排气筒高空	
#2022 FYT # 40 47 42 kl. +	DANKS 6/2 II Seek Marin - And responsibility Section 19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据述本品题法的和签理会职业推动工作。从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	40 <i>55</i>
机物减排以坚力系》的週知 (苏大气办(2022)2号)	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 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刷行业,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相应台账。	相符
【奶人飞奶(2022)2号)	已间、工业体表、巴农中则行业进行体及行理。		

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碳), 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不低于80%。	本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台账;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 气筒高空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低于 3 万立方米,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一)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铸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熔化炉为天然气熔化炉,产生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可控制在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内,项目熔炼区颗粒物采用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	相符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二)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

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铸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

1、本项目熔炼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集气罩+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布袋除尘装置卸灰口设有阻断装置,且于下方放置收尘袋。厂区道路均硬化,且定期打扫。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室内仓库,无露天堆放。

2、本项目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压铸工序采用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等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6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酸碱综合塔处理后经 15mDA007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8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 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 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 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废气应排至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敞开 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 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 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各类措施 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 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 积极培育环保绩效AB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 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 |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 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 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 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 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 |流程精细化管理。 对物料储存与输送、 金属熔炼 (化) 造型、制芯、浇铸、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 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 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 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 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 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 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

本项目批复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 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式集气罩收集+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脂剂加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前处理产生的 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厂区内有组织、无组织废 气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GB39726—2020) 标准要求。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 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控措施,强 化生产管理水平。

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

(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 术开展深度治理, 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 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 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 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 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 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 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 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 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 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 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 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 SO2(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 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 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 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 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x(氮氧化物) 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 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 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 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 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 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

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熔炼、压铸、喷漆工序,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等物料,项目熔炼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等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前处理产生的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酸碱综合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深度治理要求

相符

	(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AB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 审核;项目熔化炉为燃气炉,不涉及冲天炉	相符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 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 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	本项目需按时履行各行政部门相关手续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储罐,使用的脱模剂等含 VOCs 物料均已密闭桶装暂存在原料库内,需要使用的是以完整的包装形式从原料库转移到生产现场使用,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用 PE 桶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相符
合治理方案		压铸在车间内进行,设置有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6 高排气筒高	相符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可实 现达标排放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 医特不车间内进行,设置有可移动密闭式集气罩收 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 喷漆烘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 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8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DA008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可达 95%,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1 四以万安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企业应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 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 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	
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	
艺的治理设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	
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I	
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 压铸在车间内进行,设	
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集,收集效率可达90%	
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空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	
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企业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	
	标排放。
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的现在。	
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 法结构。要求用名种社会的组合工程。或用活体出现	
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 四种技术的。原选择硬值不低于 800 夏 mg/s 的活性岩	
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 mg/g 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机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机废气经压铸尚压耐电吸剂 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
\(\sum_{i=1}^{n} \)	590%,处珪双举可达90%; 气经集气罩收集+带水喷淋气
接尖性有机物(VOC) 运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米取废气収集措施,提按其一级活性杂吸链线	置加珊 收售效率可计05%
为防治技术政策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
	5 生的有机级(经页压仪架) 5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收集
	区可达95%,总排放量较小,
	达标排放。
《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该技术适用于金属熔炼(化)本项目熔炼烟尘过集气	B+ル 見堵隹界 (旋回除小) +
技术指南》 工序。该技术将电炉炉盖与除尘收集罩一体化设计,	上处理技术。 相符 相符

(T/CFA0308023-2023)	收集金属熔炼(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提高废气收		
(1/CFA0300023-2023)	集率,减少排气量,并可减少金属熔炼(化)过程的		
	热量损失,达到节能降碳效果。		
	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各种金属液的转		
	运过程。该技术通过隔热盖、转运通廊等技术进行金		
	属液转运部分专运设备可通过配置袋式除尘器减少颗		
	粒物的排放采用该技术可防止金属液氧化,减少金属	本项目金属液采用包盖封闭的方式转运。	相符
	液运输过程中的热量损失,显著降低金属液运输过程		
	中的无组织排放或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含		
	颗粒物废气的治理。铸造工业企业使用的袋式除尘器	上海口陵小园水,44.1.6万十两岭屿15河(H.2.17)	
	的过滤风速一般在0.8m/min~15m/min之间,系统阻力		相符
	通常低于1500Pa,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袋式除尘技	器处理,并对滤袋进行定期清理。	
	术的技术参数宜满足HJ2020的相关要求。该技术需定		
	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VOCs治理技术。铸造工业中常用的VOCs治理技术包		
	括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等。吸附法利用吸附剂(活		
	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VOCs污染物,使之与废		
	气分离,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燃烧法通过热力燃烧或催化燃烧的方式,使废气中的	[相符
	VOCs污染物反应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物质,主要包		JH 14
	括热力燃烧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和蓄热燃烧技术; 吸		
	收法通过利用吸收剂的方法吸收废气中VOCs污染物,		
	使之与废气分离,包括化学法吸收法(酸碱中和等)和物	均能达标排放。	
	理吸收法。		
		本项目的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	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	相符
	体规划要求。	划要求。	
(T/CFA0310021-2023)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1/CFAU310021-2023)	性质。	个 次日用地区次 <i>为</i> 工业用地	7日17月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	本项目生产的铸件为铝铸件,采用熔炼炉,采用压铸	相符
	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铸造的生产工艺,均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	省 目1寸

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型/芯、油砂制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工艺。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的生产工艺剂。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 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钜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 炉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拟配备3台1000kg集中熔炼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燃气炉、保温炉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 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 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 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 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 备等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 设备。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粘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周边最近的通榆河供水河道为引江河,本项目距离引江河 1.75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6 日,主要从事于生产摩托车方向把、保险杠、货架、翻板、护杠、大灯支架、单撑、双撑、后平叉、车架、电动车护杠等一系列车辆配件。公司目前配套的客户单位主要为新大洲本田摩托、铃木豪爵、春风动力、钱江摩托、雅迪电动车等全国知名的摩托车、电动车生产制造商。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及电动车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 15 号,总用地面积:15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配件及电动车配件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7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于2020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同时现有项目于2020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1200753907694L001Z。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表面喷涂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 15 号,厂房用地面积: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喷涂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 700 万只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86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压铸机、机械手、切边机、熔化炉、打磨工作台、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清洗机、锯床、锻压机、热处理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本项目,并对厂房和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新建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 万套新能源车辆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新能源车辆配件 36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组成表

_	农 2-1 次日建城川主/ 温城农							
类	建设名称		设计		│ │ 备注及本项目依托性│			
别	足以石小	原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田江汉平次日队几日		
	机械加工 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², 一 条摩生年是 一条个人。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建筑面积 2100m²,一条 摩托车配件 生产线,一条 电动车配件 生产线车配件 生产线车配件 生产系车	不变	项目不依托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750m², 一 条摩托车线, 一条摩生产电动产 一条件生产单动 车配件 90 万套	/	建筑面积 1750m²,一条 摩托车配件 生产线,一条 电动车配件 生产线,年产 摩托车及电 动车配件 少	不变	项目不依托		
	打麻车间	建筑面积 350m², 一条 摩托车配件 生产线,一条 电动车配件 生产线,年产	/	建筑面积 350m ² ,一条摩 托车配件生产 线,一条电动 车配件生产 线,年产摩托	不变	项目不依托		

		摩托车及电 动车配件 90		年及电动车配件 90 万套		
		万套		件90万宴 		
		建筑面积 400m²,一条 摩托车配件 生产线,车配 件生产缘电动产线, 年产摩托车配 件生产摩托车配 件 90 万套	/	建筑面积 400m²,一条 摩托车配件生 产线,一条电 对车配件生产 线,年产摩托 车及电动车配 件 90 万套	不变	项目不依托
		建筑面积 1600m²,一条 表面喷塑生 产线,年产电动车及摩托 车零部件喷 涂件 700 万		建筑面积 1600m², 一条 表面喷塑生产 线,年产电动 车及摩托车零 部件喷涂件 700万只	不变	项目不依托
	铸造、铸 压车间		建筑面积 4480m²,一条新 能源车辆配件 生产线,年产 360万套新能源 车辆配件	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线,年	4480m²,一条 新能源车辆配	新增一条新能源车辆配件生产线,年产 360 万套新能源车辆配件
	喷漆车间	/	建筑面积 1480m²,一条新 能源车辆配件 喷漆生产线,年 喷漆新能源车 辆配件360万件	建筑面积 1480m²,一条 新能源车辆配 件喷漆生产 线,年喷漆新 能源车辆配件 360 万件		新增一条新能源车辆 配件喷漆生产线,年喷 漆新能源车辆配件360 万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²,主要 为人员办公 使用	/	200m², 主要为 人员办公使用	不变	依托现有
储运	五金仓库	建筑面积 480m²	/	建筑面积 480m²	不变	依托现有
	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720m²	/	建筑面积 72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给水	3500t/a	5284.5t/a	8784.5t/a	+5284.5t/a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公用工程	供电	53万Kwh	100万Kwh	153万Kwh	+100万Kwh	由园区110KV变电站 供应,经厂区现有配电 房变压后满足项目用 电需求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2640t/a	1280t/a	3920t/a	+1280t/a	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
						九龙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0t/a	生产废水 3344.3t/a	生产废水 3344.3t/a	生产废水 +3344.3t/a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 水处理厂
	天然气	8万Nm³/a	60万Nm³/a	68万Nm³/a	+60万Nm³/a	园区天然气供气管网 提供
	生活污水 收集	10m ³	0	10m ³	不变	现有化粪池1座,本项 目依托
	现有焊接 烟尘、打 磨粉尘	一套布袋除 尘装置 99%	0	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 99%	不变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15m高DA001排气 筒,本项目不依托
	现有喷塑 粉尘	一套滤芯+布 袋除尘器装 置 99%	0	一套滤芯+布 袋除尘器装置 99%	不变	无组织排放
	现有天然 气燃烧废 气、烘干 废气	一套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95%	0	一套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 95%	不变	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2 排气筒,本项目不依托
	本项目熔 炼烟尘	0	一套火星捕集 器(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处理 装置,风量 22000m ³ /h,净 化效率 99%	+布袋除尘处 理装置,风量	+布袋除尘处 理装置,风量	一套火星捕集器(旋风 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 DA003 排气 筒,新增
环保工	本项日人 然气燃烧 废与	0	-	-	-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新增
程	本项目压 铸废气	0	铸高压静电吸	二台压铸设备 配套十二台压 铸高压静电吸 附装置,风量	二台压铸设备 配套十二台压 铸高压静电吸 附装置,风量	十二套压铸高压静电 吸附装置+15m高 DA004排气筒,新增
	本项目打 磨粉尘	0	打磨车间有十 五台打磨设备, 打磨时自带移 动式(湿式)打 磨粉尘处理器	打磨车间有十 五台打磨设 备,打磨时自 带移动式(湿 式)打磨粉尘 处理器	打磨车间有十 五台打磨设 备,打磨时自 带移动式(湿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 丸粉尘	0	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净 化效率 95%	装置处理,风	装置处理,风 量 10000m³/h,	+15m 局 DA005 排气
	本项目脂	0	一套带水喷淋	一套带水喷淋	一套带水喷淋	一套带水喷淋气旋塔+

_						
	剂加热、		气旋塔+二级活	气旋塔+二级	气旋塔+二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前处理烘		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	活性炭吸附装	+15m 高 DA006 排气
	干、喷漆		处理,风量	置处理,风量	置处理,风量	筒,新增
	烘干等工		15000m³/h,净	15000m³/h,净	15000m³/h,净	
	序天然气		化效率 95%	化效率 95%	化效率 95%	
	燃烧废					
	气、喷漆					
	烘干废气					
			一套酸碱综合	一套酸碱综合	一套酸碱综合	
	本项目前		塔处理,风量			一套酸碱综合塔处理
	处理废气	0	8000m³/h,净化			装置+15m 高 DA007
	,,, -,			化效率 95%	· •	排气筒,新增
			一套干式滤棉+			
						一套干式滤棉+气旋塔
	本项目喷		1	1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漆废气	0				+15m 高 DA008 排气
	13.750		25000m³/h,净			
			l	化效率 95%	l	147 37 1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	
	噪声		车间隔声2	25dB (A)		间结构隔声降噪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	\.	
	暂存	存间 20m ²	间 20m ²	间 2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
		危险废物暂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	1
	危废暂存	存间 10m ²	间 50m ²	间 50m ²	间增加 40m ²	本项目新建
环		,,,,,=,================================	1 , 4 2 3	1 , 4 = ===	, , H////	
境			t. V. t. 1			
风			配备应急物	ற资、签订应急	互助协议	
险						
<u>, </u>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777172/7/74-7								
序	产品名称		年最大运					
号	一川石柳	原有项目	本次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行时数		
1	摩托车货架、保险 杠	36 万套	0	36 万套	0			
2	电动车货架、大护 杠	54 万套	0	54 万套	0			
3	电动车及摩托车零 部件喷涂件	700 万只	0	700 万只	0	7680h/a		
4	新能源车辆配件	0	360 万套	360 万套	360 万套			
4-1	铝压铸件	0	12000t	12000t	12000t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sim	4
,	/I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u> </u>	A 1 1 114 1 C			
序号	原辅料 名称	性状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及最大储 存量	储存位 置、防治 措施	来源
1	纯铝锭	固态	99.9%	12000t	箱装、100t		
2	颗粒油	液态	蜡类油脂,极压剂,10% 鳞片状石墨	25t	桶装、2.5t		
3	脱模剂	液态	1%α-异十三烷基-ω-羟基- 聚乙二醇醚、99%水	30t	桶装、3t		
4	除气剂	固态	-	5t	袋装、0.5t		
5	打渣剂	固态	Na ⁺ 30-32.5%, K ⁺ 13.5-14.5%, Sr ²⁺ 4.5-5.5%, Ti ⁴⁺ 0.9-1%, Cl ⁻ 16-17.5%, CO ₃ ²⁻ 12.5-13%	5t	袋装、0.5t		
6	精炼剂	固态	Na ⁺ 18-20%、K ⁺ 11-13%、 Ca ²⁺ 8-10%、Cl ⁻ 24-26%	5t	袋装、0.5t		
7	润滑油	液态	矿物质	8t	桶装、1t		
8	切削液	液态	50%矿物油、15%乳化剂、 5%防锈剂、3%消泡剂、 27%表面活性剂	20t	桶装、2t		LI
9	水性丙烯酸涂料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 水性氨基树脂 5-6%、水性 颜料 8-15%、水性填料 5-20%、水性溶剂 15-20%		58t	桶装、5t	原料仓库	外 购、 汽运
10	中脱剂	液态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脂肪醇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10%,其余为水	12.8t	桶装、1t		
11	脱脂剂	液态	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 10%、泡花碱 5.5%、硅酸 钠 7.5%,其余为水	19.2t	桶装、2t		
12	硅烷处 理剂	液态	氟化锆 2.5%、氯酸铈 0.05%、丙三醇 1%、缩水 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 0.5%,其余为水	18t	桶装、2t		
13	无铬钝 化剂	液态	氟化铝 0.1%、氢氟酸 1.4%、氧化锆 0.5%、聚丙 烯酸 10%、醋酸 1.4%,其 余为水	50t	桶装、5t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	理化特性	燃烧爆	毒理毒性
/ , ,	标识	±1011 =	炸性	1, 1, 1, 1

1	纯铝锭	外观与性状:银白色固体:熔点/凝固点(C):约 500-600°C: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约 2450-2467°C:闪点(C):645°C:饱和蒸气压(kPa):0hPa:温度:974C:相对密度(水以1计):2.7:温度:20°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	可燃	LCso: 0.888mg/L(兔入)
2	脱模剂	化学性质:压铸脱模剂水性乳液 类,成分:α-异十三烷基-ω-羟基 -聚乙二醇醚,CASNO: 9043-30-5,含量<1%,物理形态:液体,颜色:乳白色,气味:无 特殊的气味,引燃温度: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不燃	急性影响:眼睛: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感。皮肤:短时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吸入:短时间接触不会有重大影响。食入:如食入对人体有害,应立刻就医。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能无防护会引起皮炎。
3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切削液都会含有除基础油以外的各种添加剂,如防锈剂、有色金属腐蚀钝化剂、消泡剂等。	不燃	对眼部有刺激性,长期反复 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皱 裂,皮炎
4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在230~500之间,相对密度0.9348(水=1),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等有机溶剂,闪点76℃,引燃温度在248℃,化学性质稳定,不易聚合。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
5	颗粒油	主要成分为蜡类油脂,极压剂, 10%鳞片状石墨,密度小于 0.95g/Cm²,滴熔点 95°C,无气 味.颗粒规格分为:1.0-1.5mm、 1.5-2.0mm、2.0-2.5mm、 2.5-3.0mm。	/	/
6	打渣剂	主要成分为 Na ⁺ 30-32.5%、 K ⁺ 13.5-14.5%、Sr ²⁺ 4.5-5.5%、 Ti ⁴⁺ 0.9-1%、Cl ⁻ 16-17.5%、 CO ₃ ²⁻ 12.5-13%	不燃	/

7	精炼剂	主要成分为 Na ⁺ 18-20%、 K ⁺ 11-13%、Ca ²⁺ 8-10%、 Cl ⁻ 24-26%	不燃	/
8	水性丙 烯酸涂 料	外观与现状: 粘稠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pH值: ≥8,熔点(°C):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2.0~3.0,闪点闭杯值(°C): >60,引燃温度(°C): 无资料,爆炸上限(%): 无资料,爆炸下限(%): 无资料,溶解性: 可溶于水,水漆密度(g/ml): 0.96,主要用途: 适用于金属表面的涂饰。	不燃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长期吸入可能会引起恶心等反应,摄入会引起呕吐,短期接触皮肤未发现明显反应,长期接触有刺激。
9	中脱剂	液体,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无气味,沸点: 100°C(212deg.F),水中可溶,密度: ≥1.00g/ml,稳定性:良好,高温条件下,可能会凝结。	/	对皮肤有轻微损害
10	脱脂剂	液体,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无气味,沸点: 100°C (212deg.F), 水中可溶,密度: ≥1.06g/ml,稳 定性:良好,高温条件下,可能 会凝结。	/	对皮肤有轻微损害
11	硅烷处 理剂	液体,无色透明,水中可溶,密 度: ≥1.01g/ml, 稳定性: 良好。	/	有一定腐蚀性,对皮肤有 害,刺激皮肤和眼睛
12	无铬钝 化剂	液体, 无色透明, 水中混溶, 密 度: ≥1.03g/ml, 稳定性: 良好。	/	有一定腐蚀性,对皮肤有 害,刺激皮肤和眼睛

2) 用漆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涂装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涂装情况一览表

喷涂项目	单个涂装面积(m²/套·层)	年喷涂量 (套)	
新能源车辆配件	0.15	260 万	
	0.2	360万	

本项目生产涉及喷漆工艺。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 工业出版社出版),漆料用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 m: 涂料用量, t;

ρ: 涂层密度, 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 喷涂面积, m²;

NV:涂料中固体份,%:

ε:上漆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每台喷涂面积见表 2-6 所示;公式中的涂层厚度指的是涂层的干膜厚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漆膜厚度 20μm;水性漆固份密度按 1.12g/cm³;涂料的体积固体份是指涂料中非挥发性成分与液态涂料的体积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水性漆的体积固体份为 70%,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使用量计算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油漆用量计算

 涂层面
 涂层序
 涂层密度
 涂层中
 上漆率
 计算用
 环评申

 积
 度
 (g/cm³)
 固体份
 (%)
 漆量
 报量

工序	积 (m ²)	庞层序 度 (μm)	涂层密度 (g/cm³)	西体份 (%)	上漆率 (%)	漆量 (t/a)	报量 (t/a)
底漆	540000	20	1.12	70	70	24.68	25
面漆	720000	20	1.12	70	70	32.9	3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中喷涂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马君贤, 2007),机械喷漆油漆附着率约30~80%,本次评价按70%计。

由上表可见,项目油漆的估算量与企业申报的使用量相差不大,考虑到偶尔 喷漆有瑕疵需小面积补漆所损耗的补漆用量,因此各种涂料用量均在合理范围内,故本次评价认为企业提供的油漆用量合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年月	用量			储力	
产品	原辅料名称	性状	规格/组分	原项目	本次项目	扩建 后全 厂	増减量	包装方式 及最大储 存量	存位置及防治措施	来源
摩 托	圆钢	固态	钢 (Q195)	2300 t	0	2300t	0	堆放,230t		
车 货	焊丝	固态	不锈钢	60t	0	60t	0	堆放,6t	原料	外 购、
架、 保	氩气	气态	Ar	40t	0	40t	0	瓶装,4t	仓库	汽运
险 杠、	二氧	气态	CO ₂	6t	0	6t	0	瓶装,0.6t		

+	11							
电动	化碳							
车货	机油	液态	矿物油	0.85t	0	0.85t	0	桶装,0.4t
架、大护杠	切削液	液态	矿物油	0.1t	0	0.1t	0	桶 装,0.05t
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喷涂件	塑粉	固态	-	80t	0	80t	0	堆放, 10t
- 1 1	纯铝锭	固态	99.9%	0	12000 t	12000 t	12000 t	箱装、 100t
	颗粒油	液态	蜡类油脂,极 压剂,10%鳞片 状石墨	0	25t	25t	25t	桶装、2.5t
	脱模剂	液态	1%α-异十三烷 基-ω-羟基-聚 乙二醇醚、99% 水	0	30t	30t	30t	桶装、3t
本项	除气剂	固态	-	0	5t	5t	5t	袋装、0.5t
项目	打渣剂	固态	Na ⁺ 30-32.5%, K ⁺ 13.5-14.5%, Sr ²⁺ 4.5-5.5%, Ti ⁴⁺ 0.9-1%, Cl ⁻ 16-17.5%, CO ₃ ²⁻ 12.5-13%	0	5t	5t	5t	袋装、0.5t
	精炼剂	固态	Na ⁺ 18-20%、 K ⁺ 11-13%、 Ca ²⁺ 8-10%、 Cl ⁻ 24-26%	0	5t	5t	5t	袋装、0.5t
	润滑油	液态	矿物质	0	8t	8t	8t	桶装、lt

切削液	液态	50%矿物油、 15%乳化剂、 5%防锈剂、3% 消泡剂、27% 表面活性剂	0	20t	20t	20t	桶装、2t	
水性丙烯酸涂料	液态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水性氨基树脂 5-6%、水性颜料 8-15%、水性填料 5-20%,水性溶剂 15-20%,水性 助剂 2-5%,去离子水 5-30%	0	58t	58t	58t	桶装、5t	
中脱剂	液态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5%、脂肪 醇聚氧乙烯聚 氧丙烯醚 10%,其余为水	0	12.8t	12.8t	12.8t	桶装、1t	
脱脂剂	液态	聚氧乙烯聚氧 丙烯醚 10%、 泡花碱 5.5%、 硅酸钠 7.5%, 其余为水	0	19.2t	19.2t	19.2t	桶装、2t	
硅烷处理剂	液态	氟化锆 2.5%、 氯酸铈 0.05%、 丙三醇 1%、缩 水甘油醚氧基 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 0.5%,其 余为水	0	18t	18t	18t	桶装、2t	
无铬钝化剂	液态	氟化铝 0.1%、 氢氟酸 1.4%、 氧化锆 0.5%、 聚丙烯酸 10%、醋酸 1.4%,其余为 水	0	50t	50t	50t	桶装、5t	

5、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与现有项目生产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字				产		数量	(台/套)	
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地	原有项目	本次 项目	扩建 后全	增减量

						1		
							厂	
1		金属圆锯机	MC31513	国产	4	0	4	0
2		打磨机	12轮	国产	5	0	5	0
3		全自动弯管机	CNC38TSR、伺服	国产	8	0	8	0
4	摩托 车货	半自动弯管机	DW38CNC-2A1S	国产	4	0	4	0
5	架、保险杠、	拉弧机	HN3014	国产	3	0	3	0
6	电动车货	冲弧机	HN-4005	国产	3	0	3	0
7	架、大 护杠	CO2焊机	MT-300	国产	4.0			
8		氩弧焊焊接设 备	FT-402	国产	48	0	48	0
9		焊接机械手	FDB40DM3510	国产	18	0	18	0
10		开式可倾压力 机	JF21-125、J23-80、 JC23-63	国产	6	0	6	0
11	电动 车及	喷塑线	定制	国产	1	0	1	0
12	摩托 车零件 喷 件	天然气烘干箱	/	国产	1	0	1	0
13		压铸机	力劲 580T	国产	0	3	3	+3
14		压铸机	力劲 800T	国产	0	5	5	+5
15		压铸机	力劲 1000T	国产	0	1	1	+1
16		压铸机	力劲 1250T	国产	0	1	1	+1
17	压铸	压铸机	力劲 1600T	国产	0	2	2	+2
18	-	电保温炉	300-1700KG	国产	0	12	12	+12
19		舀铝水机械手	-	国产	0	12	12	+12
20		喷雾机械手	-	国产	0	12	12	+12
21		取件机械手	-	国产	0	12	12	+12

22		切边机	-	国产	0	12	12	+12
23		输送带	定制	国产	0	12	12	+12
24		压铸高压静电 吸附装置	-	国产	0	12	12	+12
25		抛丸机	YK3116A	国产	0	2	2	+2
26		打磨抛光工作 台	-	国产	0	15	15	+15
27		震动研磨机	-	国产	0	4	4	+4
28		CNC加工中心	700	国产	0	30	30	+30
29		CNC加工中心	850	国产	0	20	20	+20
30	机加 车	CNC加工中心	1060	国产	0	10	10	+10
31		数控车床	CJK0640	国产	0	5	5	+5
32		钻攻机	ZXMST7032	国产	0	5	5	+5
33		倾倒熔炼炉	1T	国产	0	1	1	+1
34		集中熔炼炉	1T	国产	0	2	2	+2
35		烤包器	MPV1700-MM M	国产	0	1	1	+1
36		铝水包	CH-900A	国产	0	2	2	+2
37		自动供铝线	定制	国产	0	1	1	+1
38	锻铝	产品集中输送 带	定制	国产	0	1	1	+1
39		锯床	HXDL DJ260L	国产	0	2	2	+2
40		加热线	-	国产	0	1	1	+1
41		锻压机	CA6140A	国产	0	2	2	+2
42		热处理线	Т6	国产	0	1	1	+1
43		时效炉	-	国产	0	1	1	+1
44	前处 理	前处理装置	定制	国产	0	1	1	+1

45		天然气热水炉	0.5-1.5T	国产	0	1	1	+1
46		水分烘干炉	-	国产	0	1	1	+1
47		纯水制备装置	-	国产	0	1	1	+1
48		喷漆固化炉	Y5120A	国产	0	3	3	+3
49		输送装置	M1320E/T	国产	0	1	1	+1
50	喷漆	自动喷漆房	-	国产	0	2	2	+2
51		手工喷漆房	-	国产	0	2	2	+2
52		电加热预热炉	-	国产	0	1	1	+1

6、公辅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经现有厂区内已建配电房变压后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经厂区现有供水管道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压铸冷却循环用水、脱模用水、切削液用水、前处理用水、纯水洗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水喷淋用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喷淋废水,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0t/a。

②压铸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需要用循环水来冷却,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冷却水循环量 600m³/a,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60m³/a。

③脱模用水

脱模剂与水按 1:100 进行配比,项目脱模剂用量 30t/a,则脱模剂水循环量 3000m³/a。脱模剂使用过程大部分调配用水蒸发损耗,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6%,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180m³/a,剩余脱模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④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使用时需要进行兑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切削液兑水比例为1:20,切削液用量分别为20t/a,则切削液用水循环量400m³/a。本项目有少量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5%,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20m³/a。

⑤预脱脂用水、主脱脂用水

项目预脱脂、脱脂工序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置 2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预脱脂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3.3m³, 主脱脂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27m³。水洗槽内的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即每 3 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30.3m³/d,则用水量为 121.2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09.08m³/a。

⑥陶化用水

项目利用硅烷处理剂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陶化处理,设置 1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陶化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3.3m³。水洗槽内的水每 1 个月排放一次,即每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3.3m³/d,则用水量为 39.6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5.64m³/a。

⑦钝化用水

项目利用无铬钝化剂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钝化处理,设置 1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钝化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3.3m³。水洗槽内的水每 1 个月排放一次,即每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3.3m³/d,则用水量为 39.6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5.64m³/a。

⑧脱脂后水洗用水

项目脱脂后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共设置1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2.2m³。水洗循环喷淋,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

为槽液总量的 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0.22m³/d,则用水量为 70.4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63.36m³/a。

⑨纯水洗水用水

项目使用纯水的水洗工序共设置 3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槽槽内液体体积共为 6.6m³。纯水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0.66m³/d,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211.2m³/a,该部分水连续排放。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0.08m³/a。

⑩纯水制备用水及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纯水洗项目共设置 3 个槽, 纯水由纯水装置提供, 项目年需纯水量 211.2m³,即日均纯水需求量约 0.66m³/d,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制备纯水需自来水 301.7m³/a,则浓水产生量为 90.5m³/a。

⑪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气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的损耗量为 0.1m³/d,则喷淋补水量为 0.1m³/d, 年补充水量为 32m³/a。

(3)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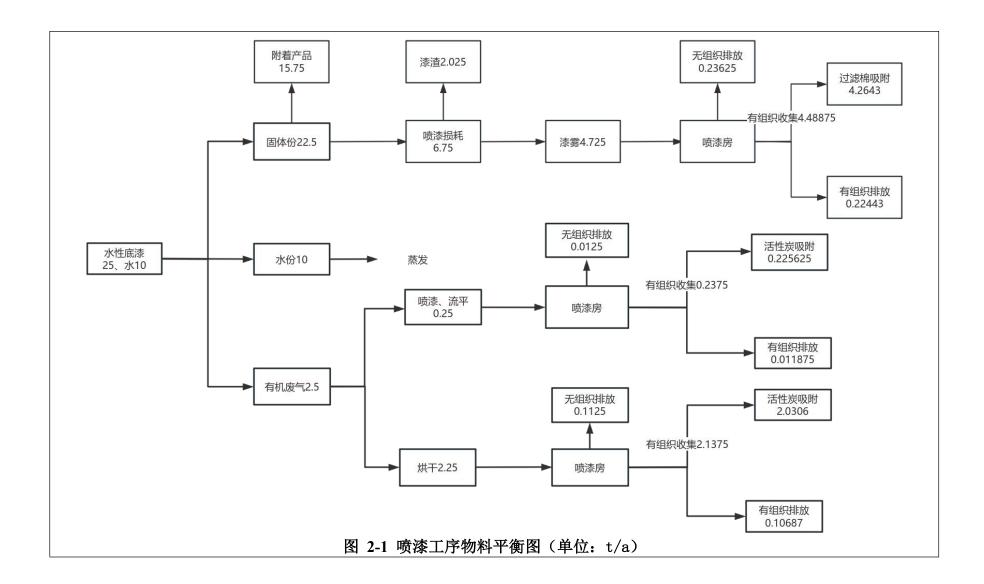
(4) 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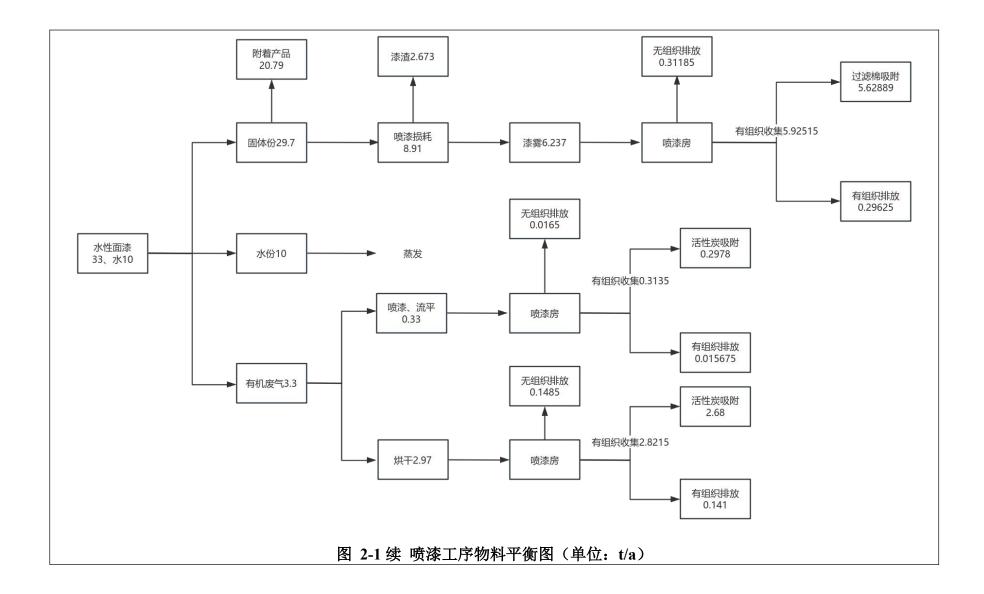
项目供气依托园区燃气管网提供,根据企业资料,预计年用量为60万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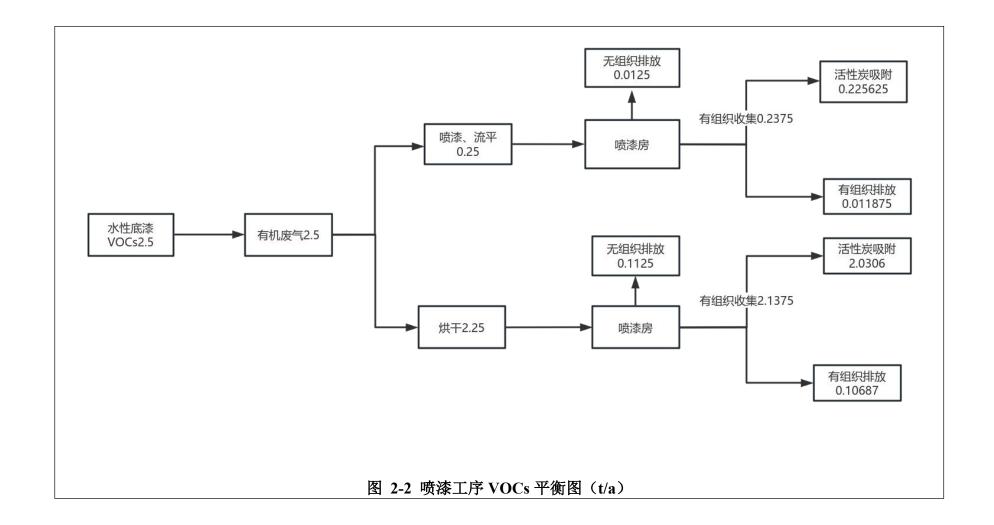
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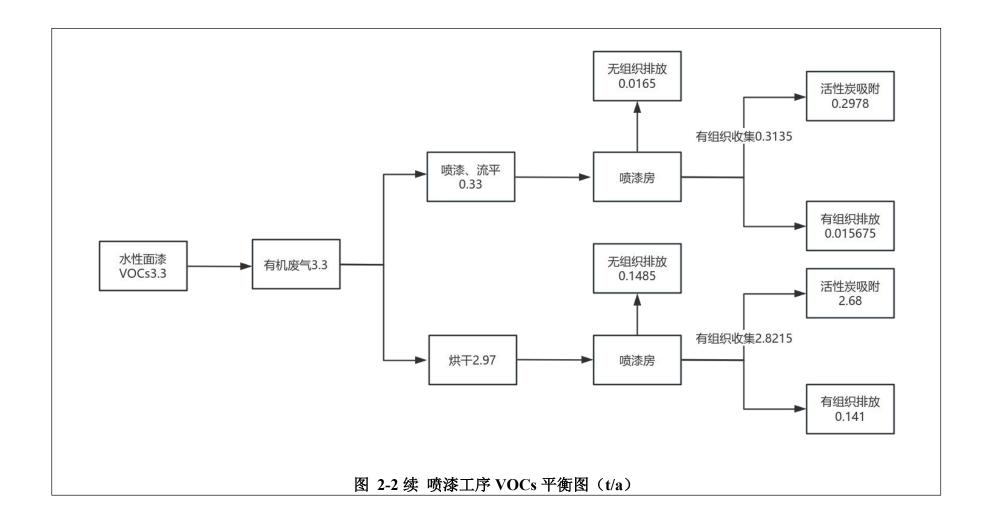
7.1、喷漆工序物料平衡

项目水性漆喷漆过程物料平衡见图 2-1,喷漆过程 VOCS 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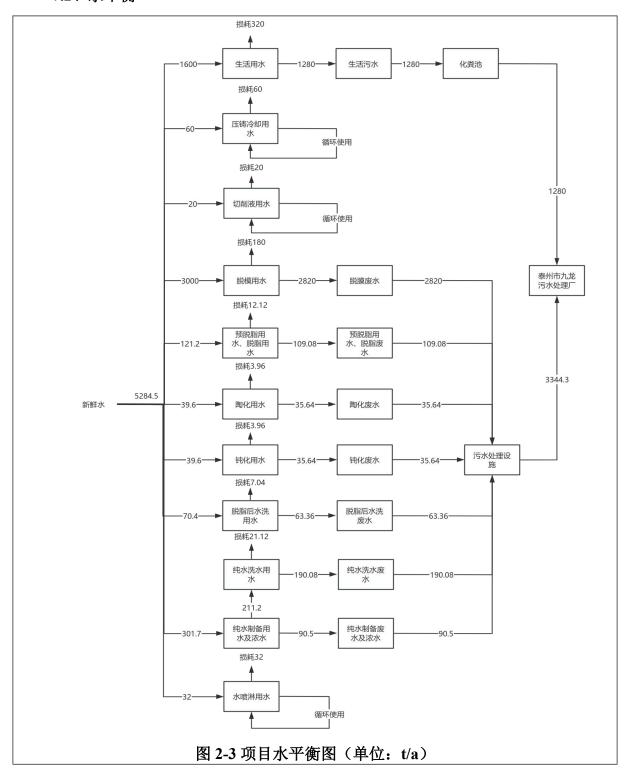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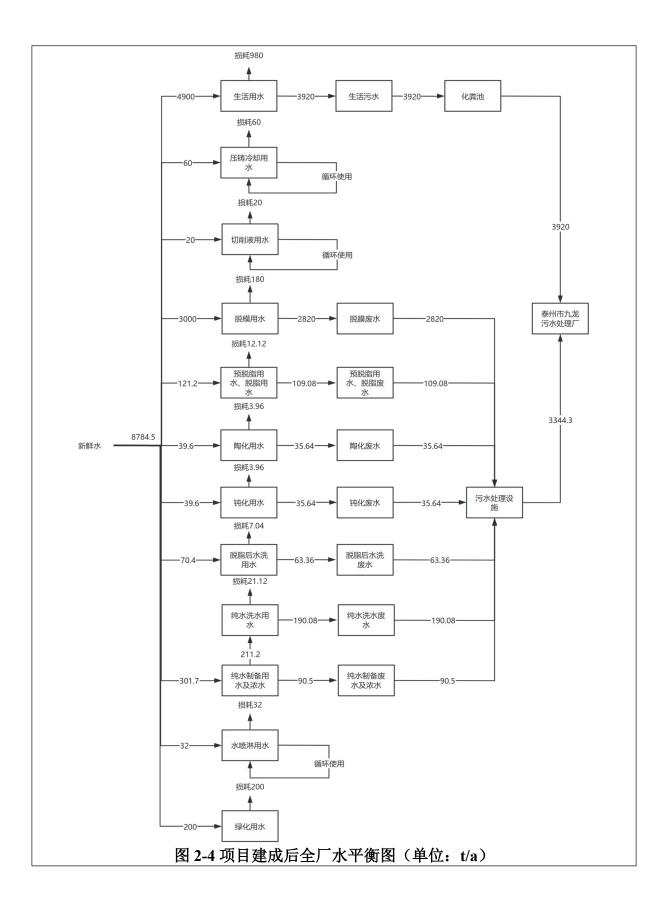




7.2、水平衡



— 50 —



8、项目依托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1/2 = 7 - X H IV1C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配 电系统	项目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 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	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项目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水设计,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 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天然气	依托现有供气管路	项目现有厂区在设计时按照按照全部建筑 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气设计,故现有供气系统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4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	现有项目建设有原料仓库, 贮存能力能满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的需要
5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现有项目建设有成品仓库, 贮存能力能满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成品的需要
6	生活污水 收集	依托现有 1 座 10m³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a,约合4t/d;现有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³,能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收集需求
7	雨、汚排口	依托现有污水接管 口和雨水排口	项目现有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设有1个雨水排口,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雨水排口,不再新建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
		~ ~ /᠘᠘ ~	

建设内容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 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20 天,最大工作时间为 7680h。

劳动定员:项目所需职工人数为 100 人左右,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220 人左右。

10、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龙腾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璞瑞电池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州集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世纪大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侧 190m 的振东社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11、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根据生产功能需要,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

合理,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房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厂房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平面布置及间距等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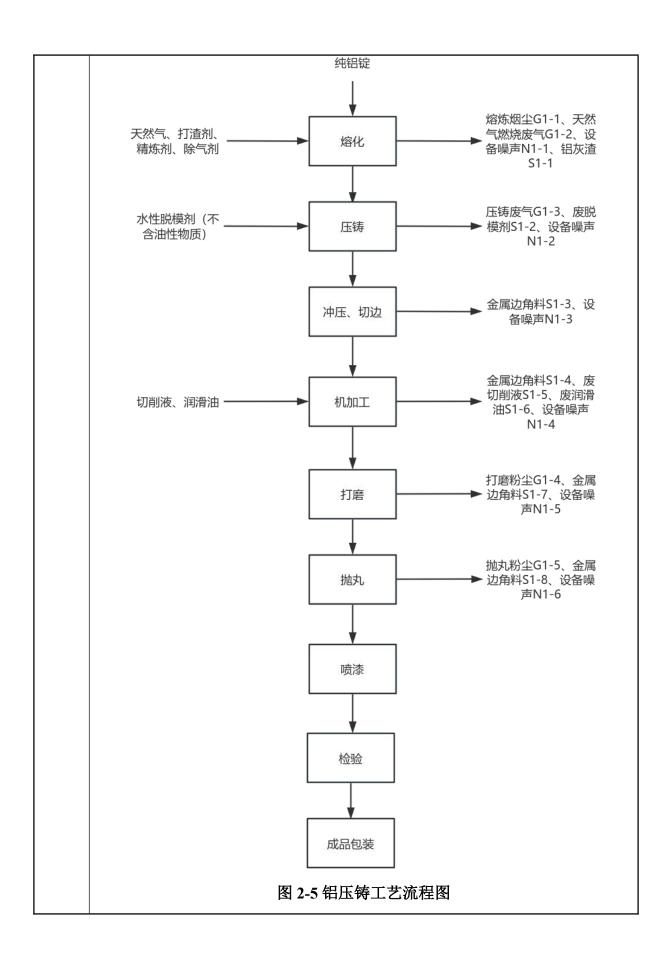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

工流和 排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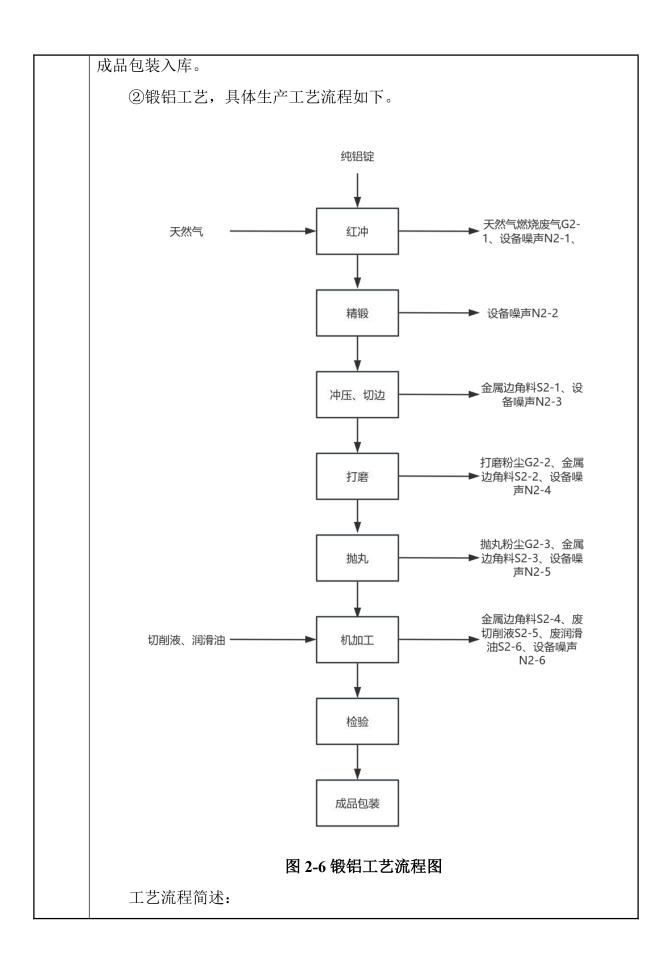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年产 360 万套新能源车辆配件,铝压铸工艺流程为铝锭→熔化→压铸→冲压、切边→机加工→打磨→抛丸→喷漆→检验→成品包装,详见图 2-5。锻铝工艺流程为铝锭→红冲→精锻→冲压、切边→打磨→抛丸→机加工→检验→成品包装,详见图 2-6。前处理工艺流程为预脱脂→主脱脂超声波浸游→水洗→纯水洗 1→陶化→钝化→纯水洗 2→纯水洗 3→自动吹水→烘干,详见图 2-7。喷漆工艺流程为调漆→底漆自动喷→人工补底漆→表干→面漆自动喷→面漆人工补漆→流平→烘干→下挂,详见图 2-8。

①铝压铸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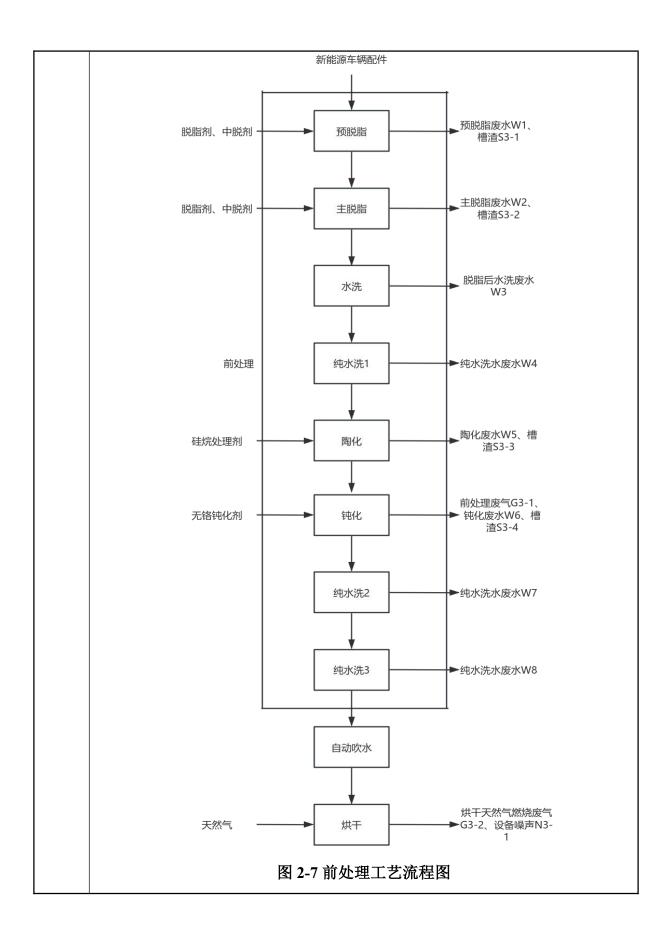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 (1)熔化:将纯铝锭从圆形熔化炉顶部投入,投料完成后,采用天然气加热,在熔化炉中熔化,熔化过程中熔化炉为密闭状态,熔化温度约为850℃,加热时间为8h/炉,使铝锭熔化成液态状,后进入保温炉内进行保温待用,保温炉温度为680℃,运行时间与熔化炉一致。熔化后的铝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人工从熔化炉侧面扒渣,浮渣导入密闭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熔化烟尘G1-1、天然气燃烧废气G1-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铝灰渣S1-1、设备噪声N1-1。
- (2) 压铸: 熔炼后的铝水通过压铸机压铸成型,不同的压铸机压铸不同的半成品。压铸过程通过水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沉淀池冷却沉淀循环使用。压铸过程会使用到脱模剂,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不含油性物质。该工序主要产生压铸废气 G1-3、废脱模剂 S1-2 以及设备噪声 N1-2。
- (3)冲压、切边:通过冲床等对压铸件进行打眼、攻牙等粗加工,接着使用液压切边机进行切边,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3、金属边角料 S1-3。
- (4) 机加工:将打磨、抛丸好的半成品继续通过数控车床继续加工,最终形成各类工件零部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4、金属边角料 S1-4、废切削液 S1-5 以及废润滑油 S1-6。
- (5) 打磨:通过震动研磨机、打磨工作台除尘一体机对工件的边角进行修饰。本项目有十台打磨设备,打磨时自带移动式打磨粉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1-4、金属边角料 S1-7 以及设备噪声 N1-5。
- (6) 抛丸:利用抛丸机高速旋转的叶轮,由里面的刀片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毛刺等,改善产品表面性质。该工序主要产生抛丸粉尘 G1-5、金属边角料 S1-8 以及设备噪声 N1-6。
- (7) 喷漆: 打磨、抛丸后产品将会进行喷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2-8喷漆工艺。
 - (8) 检验: 使用检测装置分别对铸件内部和外部进行检测。
 - (9) 成品包装: 各类工件零部件组装, 形成各类汽车及工业设备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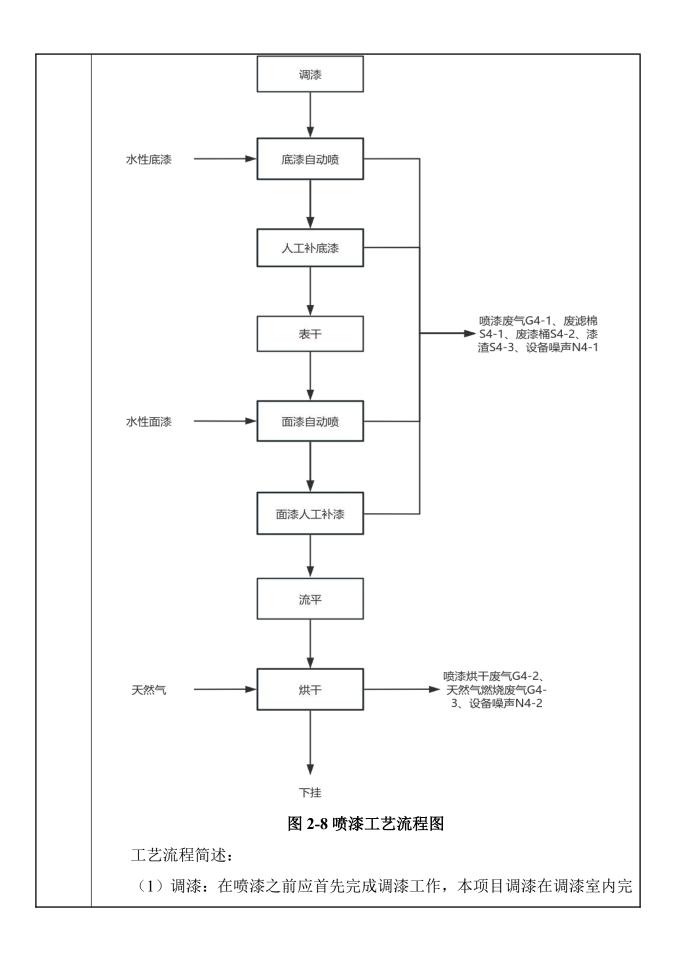
— 56 —

- (1) 红冲: 铝锭经天然气加热到 500~800℃后,放入预热的模具内,经压力机床一次性往复运动使铜棒发生塑性变形,获得所需尺寸形状和良好力学性能的压制件。该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设备噪声 N2-1。
- (2)精锻:锻造线自动机械手将红冲后的锻坯放置锻压机,通过模具的来回锻压逐步定型,最终得到产品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2-2。
- (3)冲压、切边:通过冲床等对铸造件进行打眼、攻牙等粗加工,接着使用液压切边机进行切边,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3、金属边角料 S2-1。
- (4) 打磨:通过震动研磨机、打磨工作台除尘一体机对工件的边角进行修饰。本项目有十台打磨设备,打磨时自带移动式打磨粉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2-2、金属边角料 S2-2 以及设备噪声 N2-4。
- (5) 抛丸:利用抛丸机高速旋转的叶轮,由里面的刀片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毛刺等,改善产品表面性质。该工序主要产生抛丸粉尘G2-3、金属边角料S2-3以及设备噪声N2-5。
- (6) 机加工:将打磨、抛丸好的半成品继续通过数控车床继续加工,最终形成各类工件零部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2-6、金属边角料S2-4、废切削液S2-5以及废润滑油S2-6。
 - (7) 检验: 使用检测装置分别对铸件内部和外部进行检测。
- (8) 成品包装:各类工件零部件组装,形成各类汽车及工业设备零部件,成品包装入库。
 - ③前处理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 (1) 预脱脂: 手工将工件挂至悬挂输送机上,输送速度2m/min,采用两点悬挂工件。此工序中设置预脱脂槽,槽体容量10.125m³,槽液由脱脂剂和水组成,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脱脂温度控制在35~45°C,循环喷淋1.5min,伴随着脱脂液的消耗,不断补充新液体。此工序会产生预脱脂废水W1、槽渣S3-1。
- (2) 主脱脂超声波浸游:此工序设置一主个脱脂槽,槽体容量 13.5m³, 其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及灰尘,采用超声波游浸方式,槽液由中 脱剂和水组成。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35~45℃,循环喷淋 3min,伴随着脱 脂液的消耗,不断补充新液体,此工序会产生主脱脂废水 W2、槽渣 S3-2。
- (3) 水洗、纯水洗 1: 脱脂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漂洗,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剂残留,分别喷淋 0.8min。此过程通过定期补充、溢流的方式不断替换槽内水,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水量,此工序会产生脱脂后水洗废水 W3、纯水洗水废水 W4。
- (4) 陶化:完成脱脂的工件,需进行陶化,陶化处理是以硅烷处理剂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时间约为 1min,定期补充硅烷处理剂和自来水,定期清理槽渣,本项目陶化过程不需要加热,此工序会产生陶化废水 W5、槽渣 S3-3。
- (5)钝化:无铬钝化处理的目的是提高涂层与工件的附着力。为了减轻项目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采用无铬钝化工艺。此工序会产生前处理废气G3-1、钝化废水 W6、槽渣 S3-4。
- (6) 纯水洗2、3: 钝化后的工件进行二级逆流漂洗,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硅烷处理剂残留,分别喷淋0.8min。此过程通过定期补充、溢流的方式不断替换槽内水,设置流量阀控制溢流水量,此工序会产生纯水洗水废水W7、纯水洗水废水W8。
 - (7) 自动吹水:水洗完成后进行自动吹水,降低工件表面水分。
- (8) 烘干: 吹水完成后,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对水分烘干炉供热,烘干时间 12min,温度设定 100℃,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G3-2 以及设备噪声 N3-1。
 - ④喷漆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成,采取人工调配方式。底漆、面漆喷涂生产线均采用水性漆,两次漆除颜料深浅有区别外,成分基本相同,为同种漆。水性漆以水为稀释剂,企业外购调制好的水性漆直接喷涂,无需调配。涂料使用之前搅拌过程会有 VOCs 挥发产生。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合并至喷漆废气内一并考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单独分析。

(2)底漆自动喷、面漆自动喷、底漆面漆人工补漆:该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涂往复机对工件进行自动喷涂,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法,喷涂最佳环境温度要求为 20~25°C,湿度为 55~70%。油漆采用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58t/a,水性漆为直接购入成品,不需要进行调漆。因喷涂工艺需要,若温度过高或者湿度过低需要适当添加水性稀释剂在调漆房进行调漆作业后再进行喷涂。

底漆、面漆工艺介绍如下:

喷涂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工件的装饰性,增加工件的防腐性和耐磨性,漆膜厚度约为 15-35µm/道。本项目设有两个喷漆房,首先工件经流水线输送链条输送至密闭的喷漆室内,然后将调好后的漆料压送至喷枪,漆料通过高压喷嘴(空气压力 0.3~0.4Mpa)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底漆、面漆附着率均按 70%计。喷涂方式采取机械手自动喷涂+手动喷涂的方式,枪嘴距被喷涂物面距离为 15~25cm,移动速度为 2m/min(可根据喷幅扇面大小及出漆量多少进行调整)。自动喷漆室下部安装过滤棉吸附漆雾处理系统,漆雾的捕集率在 95%以上,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4-1及废滤棉 S4-1。手工喷(补)漆室下部池体充装自来水,通过水泵将水回吸至水帘柜,使水沿着柜壁形成水幕流下,漆雾通过水幕吸收回流至池体内,水体内投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废漆桶 S4-2、漆渣 S4-3 以及设备噪声 N4-1。

- (3) 表干:利用电加预热炉对底漆表面进行短时间预热、干燥。
- (4) 流平:作用是使喷在工件表面上的漆摊平,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烘烤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流平室,喷漆、流平过程在一体化设计的喷漆(流平)室内完

成。

- (5) 烘干: 打样的喷涂件放置于固化炉内进行固化。此过程产生喷漆烘干废气G4-2以及设备噪声N4-2。自动喷涂流平后的工件经输送带转移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80~120℃,烘干时间约30min。喷漆烘干废气G4-2主要为漆料受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烘干房加热方式为天然气,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4-3。
 - (6) 下挂: 产品下挂入库。

2、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预脱脂、主脱脂超声波浸游时脱脂剂、中脱剂加热有天然气燃烧废 气 G5 产生。

项目脱模剂使用有脱模废水 W9 产生,职工生活有生活污水 W10 产生。

项目在铝锭、模具等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外包装袋 S6、废包装桶 S7、废颗粒油 S8,废气处理过程有废除尘袋 S9、除尘灰(铝灰) S10、废活性炭 S11 产生,废水处理过程有污泥 S12 产生,员工生活有生活垃圾 S13 产生。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G1-1	熔炼烟尘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火星捕 集器(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高DA003排气筒排 放
	G1-2、G2-1	熔炼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NO _x 、 SO ₂	间歇	经 15m 高 DA003 排气 筒排放
废气	G1-3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铸造车间有十二台压铸设备,每台压铸废气经可移动密闭式烟气罩收集后通过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G1-4、G2-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打磨车间有十五台打磨 设备,打磨时自带移动 式(湿式)打磨粉尘处 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1-5、G2-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11	T	T	<u> </u>		The second second	
					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G5、G3-2、 G4-3、G4-2	脂剂加热、前处理 烘干、喷漆烘干等 工序天然气燃烧 废气、喷漆烘干废	颗粒物、NO _x 、 SO ₂ 、非甲烷总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G3-1	前处理废气	氟化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酸碱综合塔处理,最终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漆雾(颗粒物)	间歇	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滤棉	
	G4-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一+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组 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W1	预脱脂		间歇		
	W2	主脱脂超声波浸 游		间歇		
	W3	水洗	COD、SS、TP、	间歇		
	W4	纯水洗 1	石油类、LAS、	间歇		
	W5 陶化		氟化物		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	
废水	W6	钝化		间歇	九龙污水处理厂	
	W7	纯水洗 2				
	W8	W8 纯水洗 3				
	W9	脱模剂使用	COD、BOD、氨 氮、SS	间歇		
	W10		COD、BOD、氨 氮、SS、TP、总 氮	间歇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进泰州市九龙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1-6、N2-6、 N3-1、N4-2	设备。	県声	间歇	距离隔声、减震隔声等 方式	
	S1-1	熔化	铝灰渣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压铸	废脱模剂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S2-1	冲压、切边	金属边角料	间歇	回炉利用	
中 本	S1-4、S1-7、 S1-8、S2-2、 S2-3、S2-4	机加工、打磨、抛 丸	金属边角料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固废	S1-5、S2-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S2-6	机加工	废润滑油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S3-4	预脱脂、主脱脂、 陶化、钝化	槽渣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	喷漆	废滤棉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2	喷漆	废漆桶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	项
\exists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间	颞

S4-3	喷漆	漆渣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6	原辅料使用	废外包装袋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7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原辅料使用	废颗粒油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气处理	废除尘袋	间歇	出售综合利用
S1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铝灰)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及电动车配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 15 号,总用地面积: 15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配件及电动车配件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海陵)[2018]20070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同时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21200753907694L001Z。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表面喷涂线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世纪大道15号,厂房用地面积: 16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喷涂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700万只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86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2月建成投产,于2021年3月21日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议,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同时根据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序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时	验收部门及时	排污许可情况
号	坝日石柳	间	间	11175年刊月7年

1	年产 90 万 套摩托车配 件生产线及 电动车配件 项目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泰行审批(海 陵)[2018]20070 号),2018.11.22	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 收,2020.10.24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2	电动车及摩 托车零部件 表面喷涂线 技改项目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泰行审批(海 陵)[2020]20086 号),2020.11.30	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 收,2021.3.21	91321200753907694L001Z

2、原有项目概况

2.1 产品方案

年产 90 万套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及电动车配件、700 万只电动车及摩托车 零部件喷涂件。

2.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原辅料用量见表 2-7, 此小节不再赘述。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2。

		大 2 12 20 万	次日工女以田 见仪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金属圆锯机	MC31513	4	台
2		打磨机	12 轮	5	台
3	摩托车	全自动弯管机	CNC38TSR、伺服	8	台
4	货架、 保险	半自动弯管机	DW38CNC-2A1S	4	台
5	杠、电	拉弧机	HN3014	3	台
6	动车货	冲弧机	HN-4005	3	台
7	架、大	CO2焊机	MT-300	48	4
8	护杠	氩弧焊焊接设备	FT-402		台
9		焊接机械手	FDB40DM3510	18	台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F21-125、J23-80、JC23-63	6	台
11	电动车	喷塑线	/	1	条
12	及摩托 车零部 件喷涂 件	天然气烘干箱	/	1	台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3、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及电动车配件、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喷涂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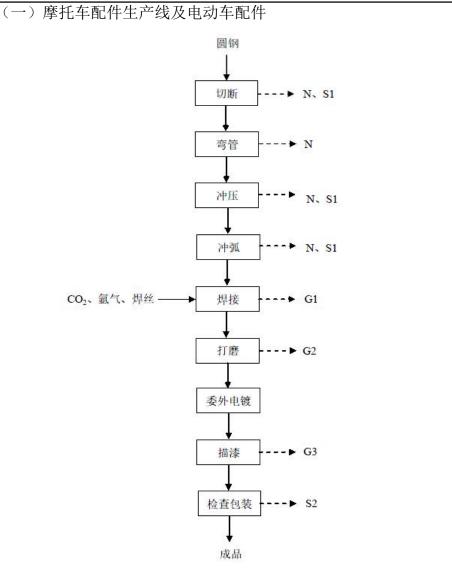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及电动车配件项目工艺流程图工艺说明:

将收购的圆钢在备料车间下料,根据摩托车/电动车货架、护杠等配件产品要求,对管料使用圆锯机进行定尺切断。在机械加工车间,根据产品技术资料对切断管料进行形状弯曲,使用压力机和相应模具对弯管半成品进行打扁、切头及冲流水孔,冲压完成后使用冲弧机和相应模具进行冲制弧口,并完成适配。将半成品送至焊接车间,根据产品的要求拼装焊接模具进行焊接。在打磨车间,对焊接成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后的工件委托外厂进行表面电镀,完成后运送返回。在包装车间,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电镀成品进行人工

— 66 —

描漆修饰,工人使用工具毛笔将水性漆涂描至工件表面(描漆工序取消),待自然固化后进行检查包装。

(二) 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喷涂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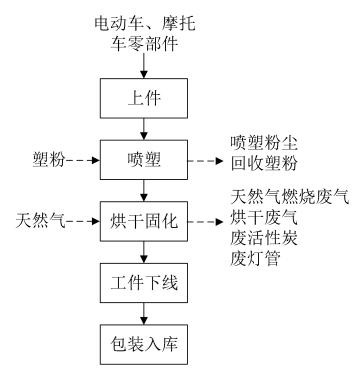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电动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喷涂件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上件:

本项目工件上线前经过棉布擦拭灰尘纱布除锈,然后将工件放在挂钩上。

2、喷塑:

本项目利用静电吸附原理,使用喷枪在工件的表面均匀地喷上一层粉末 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

3、烘干固化:

喷塑后的金属件通过轨道送入烘干箱,烘干箱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加热,在 180-220℃的温度下加热 20min。使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涂膜,固定到工件表面。

4、工件下线:

烘干好的工件在轨道上冷却5分钟下线,即为成品。

5、包装入库:

将检查完好的成品入库保存。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2023年3月23-26日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3。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评价 监测 监测日期 点位 (mg/L)(mg/L)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2 7.1 7.2 6-9 pH 值 氨氮 10.6 11.1 10.1 35 生活 TP 污水 2023.3.23 0.26 0.22 0.24 3.0 达标 排口 化学需氧量 28 29 28 500 悬浮物 9 13 14 400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以及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现有项目实际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10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Che id or and a	•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设施及收集 效率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编号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99%	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	DA001、15m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99%	一套滤芯+布 袋除尘器装置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 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气罩收集、95%	一套 UV 光氧 催化+活性炭	DA002、15m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95%	吸附装置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外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2023 年 3 月 23~26 日,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报告号:QC2023030101),其监测结果见表 2-15 和表 2-16。

		表 2-15 玛	见有项目有组	且织废气监测	则结果表			
III. SEL	W.Sel. of		检测	结果	评价	·值	评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价 结 果	
1#排			3.0	1.54×10 ⁻²				
气筒 (焊		** *		3.4	1.77×10 ⁻²			
接烟红、打磨粉尘)	颗粒物	2023.3.23	2.8	1.42×10 ⁻²	120	3.5	达 标	
				ND	0			
2#排	氮氧化 物	2023.3.23	ND	0	50	/	达 标	
气筒	120		ND	0			1/1/	
(天	一层 //:		ND	0			\.	
然气	二氧化	2023 3 23	ND	0	50	,	达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5.73×10^{-3}

 5.09×10^{-3}

4.89×10⁻³

50

120

标

达

标

ND

ND

1.05

1.03

0.92

2023.3.23

2023.3.23

硫

非甲烷

总烃

燃烧

废气、 烘干

废气)

农2-10 死行,外况组织及(血统情况农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颗粒物	2023.3.23	第一次	0.207	0.282	0.265	0.294		
		第二次	0.221	0.304	0.311	0.295		
		第三次	0.217	0.299	0.314	0.28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1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3.23	第一次	0.34	0.39	0.38	0.39		
		第二次	0.34	0.37	0.37	0.37		
		第三次	0.34	0.36	0.40	0.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结果		达标					

由表 2-15 和表 2-16 可见,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低于 50mg/m³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2023 年 3 月 23 日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进行了监测。

农 2-17 % 内·农口·米/ 皿 欧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2023.3.23	▲ Z1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0				
	▲ Z2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dB(A)~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已建设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1 间,其运营过程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

 类别
 名称
 固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危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05 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废物
 废机油
 HW09
 0.0425

表 2-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以及去向

		900-006-0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3		
一般	集尘灰渣	SW59 900-099-S59	4.512	物资单位回收	
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23		
	回收塑粉	SW59 900-099-S59	11.172	回用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9	18	环卫部门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 t/a)

	次 = 12 % [1. X 目 [2 X [2]] X [4] X [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最终排放总量	实际最终排放量					
	水量	2640	2640					
废水	COD	0.132	0.132					
及小	氨氮	0.0132	0.0132					
	TP	0.00132	0.00132					
	非甲烷总烃	0.2584	0.25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651	0.0651					
有组织 及【	二氧化硫	0.032	0.032					
	氮氧化物	0.1496	0.14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6					
儿组织及【	颗粒物	1.11	1.11					
	一般工业固废	61.684	61.684					
固废	危险废物	0.6995	0.6995					
	生活垃圾	18	18					
	注:实际最终持	 						

6、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

项目扩建后污染物"三本账"详见表 2-20。

表 2-20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V	污染物	原有项		本项目]产生量		1	211120771	排放增减
类别	名称	目排放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带老" 削减	后全厂排 放量*	量

								量		
		颗粒物	0.0651	1.477	0	0	1.477	0	1.5421	1.477
		非甲烷 总烃	0.2584	0.3619	0	0	0.3619	0	0.6203	0.3619
	有组织	二氧化 硫	0.032	0.066	0	0	0.066	0	0.098	0.066
废气		氮氧化 物	0.1496	0.99	0	0	0.99	0	1.1396	0.99
		氟化物	0	0.0041472	0	0	0.0041472	0	0.0041472	0.0041472
	_	颗粒物	1.11	4.1373	0	0	4.1373	0	5.2473	4.137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136	0.386	0	0	0.386	0	0.522	0.386
	织	氟化物	0	0.009216	0	0	0.009216	0	0.009216	0.009216
		废水量	2640	4624.3	0	4624.3	4624.3	0	7264.3	4624.3
		COD	0.132	15.610315	13.59739	2.042925	0.138729	0	0.270729	0.138729
		BOD	0	3.332	2.307	1.025	0.041	0	0.041	0.041
		SS	0	1.319415	0.52056	0.798855	0.046243	0	0.046243	0.046243
应	水	氨氮	0.0132	0.538	0.3945	0.1435	0.00615	0	0.01935	0.00615
及	八	TP	0.00132	0.56609	0.555807	0.0102828	0.00051414	0	0.001834	0.00051414
		总氮	0	0.0576	0	0.0276	0.0128	0	0.0128	0.0128
		石油类	0	0.08676	0.078084	0.008676	0.0004338	0	0.0004338	0.0004338
		LAS	0	0.04338	0.034704	0.008676	0.0002169	0	0.0002169	0.0002169
		氟化物	0	0.026028	0.017352	0.008676	0.0006507	0	0.0006507	0.0006507
田	废	一般工 业固废	0	16.5	16.5	0	0	0	0	0
	収	危险固 废	0	96.4	96.4	0	0	0	0	0

7、其他环境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由综合办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事务,在综合办设有分管环保、安全的副主任和兼职环保员。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依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加以贯彻执行。

8、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 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也未收到公司现 有项目的投诉和信访事件。环评单位在勘察现场期间,对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现有项目还存在待完善之处,具体见表 2-21。

表2-21现有项目存在的待完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的待完善问题	整改措施	落实进度
1	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未设置 截断阀门	在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截 断阀门	在本项目投 入生产前完 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从 J-1 区 以工 \	シグルハハ	VI 1X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浓度	标准 值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 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4	70	77.1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35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	/	/	/
5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	/	/	/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6	160	110.0	不达标

区环质现境量状

由上表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 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 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 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 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 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偏心凸轮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监测点西南侧,直线距离 3000 米。氮氧化物引用《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欧能电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6 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监测点内。上述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且至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变化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 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泰州市宏祥 动力机械有 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2022.9.16~2022.9.21	NE	3000
泰州欧能物 流机械有限 公司 G2	氮氧化物	2023.5.31~2023.6.6	-	-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泰州市宏 祥动力机 械有限公 司 G1	非甲烷总 烃	2	0.33~0.42	21	0	达标
泰州欧能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G2	氮氧化物	0.25	0.019~0.029	11.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排污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水环境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II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①国家考核断面

全市共 12 个国考断面, 2023 年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 同比持平, 无劣 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②省考核断面

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3 年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③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共13条主要入江支流,2023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

项目附近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水域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2023年新通扬运河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达到目标水质要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目标	2023 年		
刊机石物	如田石你	周江	小灰日你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目标	
立に3日4フュニッコ	迎江桥	省控	II类	III类	TP	
新通扬运河	徐庄大桥	省控	III类	III类	-	
引江河	海陵大桥	省控	II类	II类	-	

表 3-4 项目周边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达标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22) 101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根据《2023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平均等效声级 54.6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时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 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无须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厂房,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1) (1) (1) (1) (1) (1) (1) (1) (1)						
环境要素		示/m 坐标) Y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	119.855261	32.496084	 魏楼 村	居住区		NE	470
大	119.854837	32.488660	振东 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	SE	480
气环境	119.851677	32.486841	振东 社区	居住区	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	190
火	119.848711	32.488190	九龙 镇政 府	政府		S	360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6 项目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农3-0次日地农外、产产统作工心产统外,日外							
环境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环境功 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	引江河	Е	17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			
水	新通扬运河	N	252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 5	6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区			
	引江河备用水源 地水源保护区	SE	距二级保 护区 2800	水源水 质保护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保护区域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			
	引江河(海陵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Е	距保护区 750	水源水 质保护	<u> </u>			

	环城河风景名胜 区	SE	距管控区 4850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	----	--------------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熔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压铸、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喷漆烘干、喷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

前处理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DA003	颗粒物	30	15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排气	二氧化硫	100	15	-	-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筒	氮氧化物	400	15	-	-	1 标准
DA004 排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60	15	3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DA005 排气 筒	颗粒物	20	15	1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颗粒物	20	15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
DA006 排气	二氧化硫	80	15	-	-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3728-2020)中
筒	氮氧化物	180	15	-	-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	50	15	2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

污物放制 准

	烃					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 准
DA007 排气 筒	氟化物	3	15	0.072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DA008	非甲烷总 烃	50	15	2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措气筒	颗粒物	10	15	0.4	-	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 准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	4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	-	-	0.02	中表3标准

注:表中标准满足《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1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 · · · · · · · · · · · · · · ·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住)房外以且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投运后,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南厂区)深度处理,尾水经九岛环湖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出厂尾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4 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A 级标准。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3-10 和表 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目	pН	COD	BOD	SS	氨氮	TP	总氮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00	35	6.0	45	20	20	20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目	pН	COD	BOD	SS	氨氮	TP	总氮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污										
水										
处										
理										
厂	6-9	30	10	10	1.5	0.3	10	1	0.5	1.5
排										
放										
标										
准										
依	(DB32/4440-2022)表4标准、表1A级标准									
据	(DB32/4440-2022) 衣 4 你住、衣 IA 级你任									
注	*: 氨	氮排放	浓度标准	主 5(8) 扫	舌号外数	值为>1	2℃的控	制指标,指	5号内数位	值为≤12℃
11.					的	控制指标	Ŕ.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 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 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 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 量控制因子为:

表 3-13 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 量
		废水量	4624.3	0	4624.3	4624.3
	COD		15.610315	13.59739	2.042925	0.138729
		BOD	3.332	2.307	1.025	0.041
		SS	1.319415	0.52056	0.798855	0.046243
 废水		氨氮	0.538	0.3945	0.1435	0.00615
及小		TP	0.56609	0.555807	0.0102828	0.00051414
		总氮	0.0576	0	0.0276	0.0128
		石油类	0.08676	0.078084	0.008676	0.0004338
		LAS	0.04338	0.034704	0.008676	0.0002169
		氟化物	0.026028	0.017352	0.008676	0.0006507
		颗粒物	1.477	0	0	1.477
	 有	非甲烷总烃	0.3619	0	0	0.3619
	组	二氧化硫	0.066	0	0	0.066
废气	织	氮氧化物	0.99	0	0	0.99
		氟化物	0.0041472	0	0	0.0041472
	无	颗粒物	4.1373	0	0	4.1373
	组	非甲烷总烃	0.386	0	0	0.386
	织	氟化物	0.009216	0	0	0.009216
		一般固废	16.5	16.5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96.4	96.4	0	0
		生活垃圾	16	16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624.3t/a,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2.042925t/a、BOD: 1.025t/a、SS: 0.798855t/a、氨氮: 0.1435t/a, TP: 0.0102828t/a、总氮: 0.0276t/a、石油类: 0.008676/a, LAS: 0.008676t/a、氟化物: 0.008676t/a;污水经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 0.138729t/a、BOD: 0.041t/a、SS: 0.046243t/a、氨氮: 0.00615t/a, TP: 0.00051414t/a、总氮: 0.0128t/a、石油类: 0.0004338t/a,LAS: 0.0002169t/a、氟化物: 0.0006507t/a;废水总量在纳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 (2)废气: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477t/a、0.3619t/a、0.066t/a、0.99t/a、0.0041472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4.1373t/a、非甲烷总烃: 0.386t/a、氟化物: 0.00921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泰州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总量;
 - (3) 固废:零排放。

— 82 —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公司现址内利用原有闲置标准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15000m² 并进行适应性改造,配备购置压铸机、机械手、切边机、熔化炉、打磨工作台、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清洗机、锯床、锻压机、热处理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360 万套新能源车辆配件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和设备安装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本项目改造、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环氧涂料等油漆和涂料使用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其中通过现场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通过加强通风,可减低油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所在标准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在午休和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减少对厂区内自身员工及周围企业员工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改造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建筑垃圾按照泰州市城管部门管理要求,负责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为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轻度和短暂的影响,但在采用各种污染 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 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炼、脂剂加热、前 处理烘干、喷漆烘干等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前处理过程产生的氟化 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熔炼烟尘

项目使用天然气熔化炉对铝锭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铝锭中杂质会有部分逸 散产生熔化烟尘。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 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 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 锻造熔炼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 原料,项目铝锭合计用量 12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316t/a。

本项目合计3台熔化炉,每台熔化炉均设置集气罩,熔炼烟尘收集后经一套 "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风机风量为 22000m³/h,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工序	污染 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 速率(kg/h)	无组织产生 量(t/a)	无组织产生 速率(kg/h)
DA003	熔化	颗粒 物	10.1844	1.326	1.1316	0.147344

表 4-1 项目熔化烟尘产生情况表

(2)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3台天然气熔化炉,用于熔炼、红冲工序:1台天然气热水炉、1台水 分烘干炉、3台喷漆固化炉,用于前处理、喷漆工序;燃料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60万 m³/a,前三台天然气用量为30万 m³/a,后五台天然气 用量为30万 m³/a,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年许

可排放量计算方法优先顺序依次为基准排气量法、绩效值法、气量法,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5、表 6 内容,项目采取绩效值法,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见表4-2。

表 4-2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摘录)

气体燃料							
低位发热值(MJ/m³)	34.33	34.75	34.53				
颗粒物绩效值(g/m³ 燃料)	0.164	0.166	0.165				
二氧化硫绩效值(g/m³燃料)	0.164	0.166	0.165				
氮氧化物绩效值(g/m³燃料)	2.466	2.494	2.479				
注 未面日会昭工婦与 甘紅鳥生	: 劫 是 头 2.4.5222MI/3 人	工 24 22 24 75	1 亚田铥				

注:本项目参照天然气,其低位发热量为 34.5332MJ/m³,介于 34.33~34.75 之间,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烟气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天然气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

其中 Vgy: 基准烟气量, Nm³/kg 或 Nm³/m³;

Q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

根据企业天然气供应公司(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气质分析数据(天然气的热值通常为 $8,000\sim8,500$ Kcal/m³) (本项目取 8250Kcal/m³) ,则企业使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5332MJ/m³,经计算基准烟气量为 10.18Nm³/m³,项目天然气分别使用量为 30~万 m³/a,产生烟气量为 305.4~万 m³/a,363.5m³/h。

(3) 压铸废气

项目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1锻造压铸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项目铝锭合计用量8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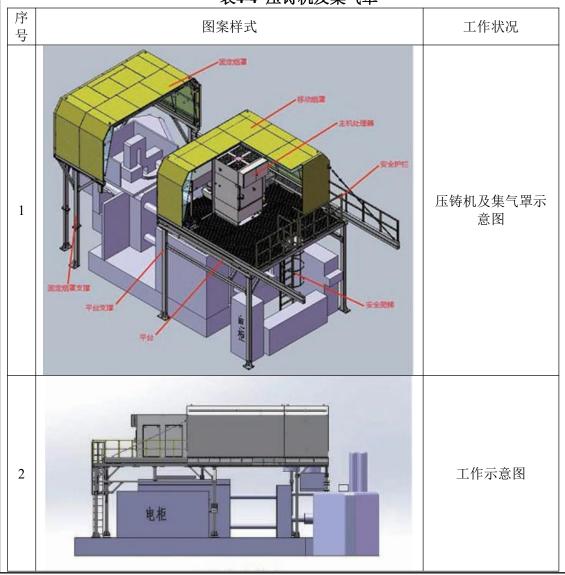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合计 12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设备均设置可移动密闭式烟气罩,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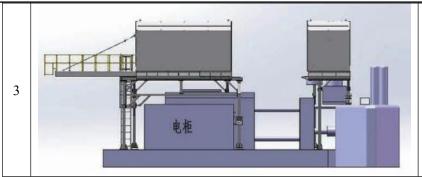
铸废气收集后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共设置十二套"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废气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4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3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情况表

			TO MALE	4 W TII10	G- P-C	
排气	工序	污染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筒	上厅	物	(t/a)	速率(kg/h)	量(t/a)	速率(kg/h)
DA004	压铸	非甲 烷总	0.864	0.1125	0.096	0.0125
		烃				

表4-4 压铸机及集气罩





停止示意图

(4)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打磨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

本项目合计 15 台湿式打磨除尘一体设备,打磨的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38t/a,后经自带移动式打磨粉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8t/a。

	~ ·	2 - V H 11 / H / W - T / L / L / L / L	^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打磨	颗粒物	0.438	0.057031

表 4-5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情况表

(5)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3理核算环节,钢材等金属材料在抛丸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需抛丸的铝零部件用量8000t/a,需抛丸处理的原料用量为8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7.52t/a。

本项目合计2台抛丸设备,每台抛丸设备均设置管道,抛丸粉尘收集后经一

套"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6 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情况表

** ************************************						
排气筒	十序	污染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1年"一、同	工序	物	(t/a)	速率(kg/h)	量(t/a)	速率(kg/h)
DA005	抛丸	颗粒 物	15.768	2.053	1.752	0.228125

(6) 前处理废气

前处理工序污染源为钝化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酸性废气产生量核算: 氟化物的挥发速率参考计算公式:

 $Gz=M (0.000352+0.000786V) P \cdot F$

其中: Gz——液体的蒸发量, 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 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 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²³。

查阅《环境统计手册》物性表可知, 氟化物分子量为 20, 空气流速为 0.5m/s, 蒸汽分压是 0.067mmH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钝化槽底部面积为 12m²。

计算得出: Gz (氟化物) =0.012kg/h。前处理工作小时数为 7680h。因此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0.09216t/a。

前处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酸碱综合塔"处理,废气经"酸碱综合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氟化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7 项目前处理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十序	污染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升门间	工序	物	(t/a)	速率(kg/h)	量(t/a)	速率(kg/h)
DA007	前处理	氟化 物	0.082944	0.0108	0.009216	0.0012

(7) 喷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漆雾)和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水性漆中的各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漆雾 (颗粒物)

项目喷漆过程有漆雾产生,主要来自水性漆中的固体份,在喷漆过程中随气流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漆雾仅在喷底漆和面漆过程产生。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两个喷漆房所用环氧水性底漆和聚氨酯水性面漆,一共用量分别为 25t/a、33t/a,其中固体份占比 90%,则水性漆固体份分别为 22.5t/a、39.7t/a,其中 70%附着在产品表面,剩余的 9%形成漆渣,经计算漆渣产生量分别为 2.025t/a、2.673t/a;21%形成漆雾,经计算漆雾产生量分别为 4.725t/a、6.237t/a。项目喷漆在两个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严禁打开房门,收集效率按 95%计,底、面漆喷漆时间均为 6400h/a,则项目漆雾产生情况见表 4-8。

	べ 1-0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	无组织产生			
\[\(\pi\)\\ \\ \\ \\ \\ \\ \\ \\ \\ \\ \\ \\ \\	77条70	量(t/a)	速率(kg/h)	生量(t/a)	速率(kg/h)			
1#喷	底漆漆雾 (颗粒物)	2.244375	0.350684	0.118125	0.018457			
漆房	面漆漆雾 (颗粒物)	2.962575	0.462902	0.155925	0.024363			
2#喷	底漆漆雾 (颗粒物)	2.244375	0.350684	0.118125	0.018457			
漆房	面漆漆雾 (颗粒物)	2.962575	0.462902	0.155925	0.024363			

表 4-8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表

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采用空气喷涂时水性漆各工段 VOCs 产生比例为调漆忽略不计、涂漆和流平在一起,占比 10%、干燥为 90%,本次评价按此比例进行喷漆和烘干有机废气源强的核算。

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流平和烘干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烘干方式为 天然气烘干,作业时严禁打开房门,收集效率按95%计。根据图2-2物料衡算,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9。

	次中外首项探行工厂/"有机放工》工作现代								
		有组	且织	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工里(Va)	(kg/h)	(t/a)	(kg/h)				
4 unit	底漆喷漆非甲烷总烃	0.11875	0.018555	0.00625	0.000977				
1#喷	底漆烘干非甲烷总烃	1.06875	0.166992	0.05625	0.008789				
145//7	面漆喷漆非甲烷总烃	0.15675	0.024492	0.00825	0.001289				

表 4-9 项目喷漆各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面漆烘干非甲烷总烃	1.41075	0.22043	0.07425	0.011602
	底漆喷漆非甲烷总烃	0.11875	0.018555	0.00625	0.000977
2#喷	底漆烘干非甲烷总烃	1.06875	0.166992	0.05625	0.008789
漆房	面漆喷漆非甲烷总烃	0.15675	0.024492	0.00825	0.001289
	面漆烘干非甲烷总烃	1.41075	0.22043	0.07425	0.011602

1.2废气治理措施

(1) 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收集情况汇总表

农 110 是农务自主出版 (农来情的记述农						
污染源名称	废气收集系统	设计铺集率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		
熔炼烟尘	集气罩收集	90%	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净化效率 99%	排气筒,直径		
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	100%	-	15m 高 DA003, 直径 0.7m		
压铸废气	可移动密闭式烟气 罩收集	90%	压铸高压静电吸附 装置,净化效率 90%	15m 高 DA004 排气筒,直径 0.5m		
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自带移动式打磨粉 尘处理器,净化效 率 99%	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管道收集	90%	布袋除尘装置,净 化效率 95%	15m 高 DA005 排气筒,直径 0.5m		
脂剂加热、前处理烘 干、喷漆烘干等工序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 漆烘干废气	 集与習 <u></u>	95%	带水喷淋气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净化效率 95%	15m 高 DA006 排气筒,直径 0.5m		
前处理废气	集气罩收集	90%	酸碱综合塔处理, 净化效率 95%	15m 高 DA007 排气筒,直径 0.5m		
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	95%	干式滤棉+气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净化效率 95%	15m 高 DA008 排气筒,直径 0.5m		

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配备熔化炉 3 套,压铸设备 12 套,项目将在上述废气产生源部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熔化、压铸废气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 第 1 版),推荐的适用于上部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为:

O=1.4WH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W-罩口周长, m: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项目取 0.5m/s。

表 4-11 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区域	罩口周 长(m)	控制风 速(m/s)	污染源 至罩口 距离 (m)	单个集气 设施风量 (m³/h)	集气罩 数量 (个)	计算总风 量(m³/h)	实际设 计总风 量(m³/h)
熔化	5 (长 1.5m, 宽 1m)	0.5	0.5	6300	3	18900	22000
压铸	2.4 (长 0.8m, 宽 0.4m)	0.5	0.2	1210	12	14520	15000

喷漆房风量设计及收集效率可达性

本项目设有 2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尺寸为 L3.0m×W3.6m×H3.5m,吸风采取侧面吸风方式,喷漆室内喷漆区域的截面尺寸为 3.0m×3.6m。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风口设计流速为 0.5m/s,据此计算抽吸风量为 3.0m×3.6m ×0.5m/s×3600s/h=19440m³/h,考虑到 12%的富余量,每个喷漆房风量拟设置为 25000m³/h。

本项目喷漆所涉及的调漆/洗枪、喷漆、烘干等工序均在2个喷漆房内进行,作业时关闭房门,除人员及机床进出门、进风系统接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外均为密闭,进气只通过进风系统抽入,排气采用集中排风导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喷漆房设置进风与抽风系统,通过变频装置控制进风与抽风系统的风量,保障抽风系统风量略大于进风系统,使喷漆房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满足新风换气风量的同时,将废气尽可能的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95%以上。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熔炼烟尘、抛丸废气治理可行性

熔炼烟尘经收集后经"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12。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熔炼工序
 熔化炉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抛丸工序
 抛丸机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流流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表 4-12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

熔化炉设有炉盖除尘一体化功能,熔化炉炉盖处与除尘设备联动,当熔化炉炉盖打开时,除尘设备风机变频器自动根据生产状况调整风量。

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工作原理:带有火星的烟气进入火星捕集器后在其内部高速旋转并与螺旋叶片碰撞,在离心力及相互碰撞的作用下,大部分粉尘、火星灰与烟气分离,大颗粒的火星灰最终沿着内壁落入灰斗。没有火星及大颗粒粉尘的烟气再被风机带入后道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 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出风口排入大气中,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过程不断进行,滤袋外侧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运行阻力也逐渐增高,当阻力增到预先设定值(1200~1500pa)时,清灰控制器发生信号,然后电磁脉冲阀打开,以极短的时间(0.1s 左右)向箱体内喷入压力为 0.5Mpa 的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在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内部,使滤袋产生变形、抖动,加上逆气流的作用,滤袋外部的粉尘便被清除下来掉入灰斗,清灰按照室内滤袋逐行按周期时间喷吹清灰,周期清灰完成后除尘器又进入过滤工作状态,当除尘器达到设定压差或清灰时间后进行下一个周期清灰工作。

上述清灰动作均由清灰控制器自动控制,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式和定阻式二

种。定时式是根据除尘器阻力的变化情况,预置一个清灰间隔时间,除尘器按固定预置时间进行清灰,这种控制器结构简单,调试、维修方便,价格便宜,使用于工况条件比较稳定的场合。定阻式是控制器内部设置一个压力转换开关,通过设在除尘器上的测压孔测定除尘器的阻力,当达到清灰阻力时,压力转换开关便送出信号,启动清灰控制器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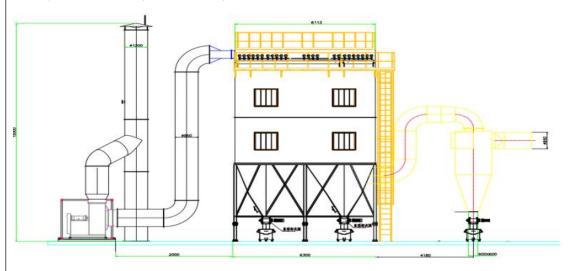


图 4-1 火星捕集器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表 4-	13	设备	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	22000
2	入口烟气温度	°C	/
3	除尘设计效率	%	99.9
4	保证效率	%	99.8
5	出口烟尘浓度	mg/m ³	≤20
6	本体漏风率	%	<2
7	滤袋数量	条	221
8	过滤面积	m ²	328
9	过滤风速	m/min	1.3
10	笼骨规格	mm	Ф130*3450
11	笼骨材质		有机硅喷涂
12	滤袋规格	mm	Ф135*3500
14	滤袋材质		氟美斯覆膜
15	滤袋允许连续正常使用温度	°C	170-180
16	滤袋瞬时最高工作温度	°C	190-210
17	除尘器的气布比	m/min	≤1.4

18	脉冲阀规格		1.5"
19	脉冲阀数量	只	17
20	喷吹气源压力	MPa	0.4~0.5
21	气源品质		无水无油压缩空气
22	耗气量	m³/min	1
23	卸灰口尺寸	mm	300*300
24	泄爆膜/阀	mm	610*610
25	设备阻力	Pa	≤1500
26	设备外形尺寸(尺寸可调)	mm	3400*2600*7000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与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设施	污染物	处理装置	治理工艺	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相 符
熔化炉	颗粒物	集气罩+ 火 星捕集器 (旋风除 尘)+布袋除 尘装置	火星捕集器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相符
抛丸机	颗粒物	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装 置	袋式除尘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相符

由表 4-14 可见,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压铸废气治理可行性

压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 (HJ1115-2020)表 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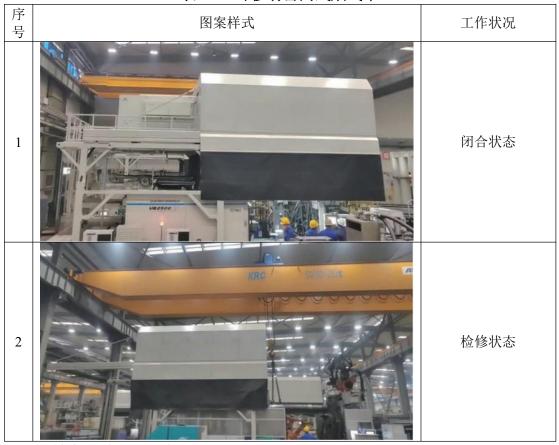
表 4-15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 规范中可行技术
压铸	非甲烷总烃	压铸高压静电	是	是

吸附装置

可移动密闭式烟气罩:烟罩安装在压铸机开模框上部,需要维修设备或更换模具等操作时可以移走烟罩,让出空间。烟罩内装有吸风口和收集管道,起到度气导流作用。用电机通过齿轮齿条传动而移动的,既方便操作,又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内设镀锌导流板,增强集成罩负压吸烟效果,可拆卸结构便于清理。

表 4-16 可移动密闭式烟气罩



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原理:

压铸机在作业过程中脱模剂因高温挥发出的含油雾的废气,在高压静电油雾处理器风机带动下,首先把喷雾时产生的废气收集到烟气置里,而后烟雾从吸入口进入并通过管道经前置过滤网过滤,再穿过静电吸附区高效过滤,余气再次经后置精密过滤成洁净的空气排出。

净化器的主要结构由支架、集油室、不锈钢丝网除雾过滤器、荷电区、集尘区、电控系统和风机等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进风口进入,进入后由于流通截面变大空气流速降低,大颗粒乳化液雾及粉尘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积液槽,

含细小油雾的污染空气进入不锈钢丝网除雾过滤器,乳化液雾经整流、碰撞、吸附、凝聚等过程后,乳化液雾和较小粉尘被阻流在丝网上,凝结成液滴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积液槽,含细小粉尘和油雾的污染空气经预分离器流出后进入静电过滤段。在荷电区(电离区),12KV的直流高压场的作用下,使气体电离,产生大量自由电子及正离子,当含油气体通过存在大量离子及电子的空间时,离子及电子会附着在粉尘上,附着负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负电,附着正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正电,附着电荷的粉尘从荷电区出来后进入集尘区,在6KV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粉尘向其极性相反方向运动,粉尘吸附在电极上,细小的粉尘和油雾被分离,洁净空气在风机负压的作用下,经风机直接排入空气中。



图 4-2 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

表 4-17 设备规格

	<u>*</u>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设备型号	XC104D6KL-5	XC106D6KL1	XC108D6KL1						
匹配压铸机型号	力劲580T/800T	力劲1000T	力劲1250T/1600T						
最大处理风量 (m³/h)	15000	15000	15000						
风机功率 (kw)	2.2	3.5	5						
高压电源功率(kw)		0.9	1.8						
工作电压	380v/50Hz (三相五线 制)	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烟气罩外观颜色	烟罩、平台立柱白色; 爬梯护栏黄色	烟罩、平台立柱白色; 爪 梯护栏黄色	四周、平台立柱白色; 爬梯护栏黄色				
高压电机数	4	6	8				
高压电源数	2	2	4				
设备废气收集率	>95%	>95%	>95%				
工作温度	≤60°C	≤60°C	≤60°C				

③前处理、喷漆、喷漆烘干治理可行性

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前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酸碱综合塔"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相关技术规范中有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19。

表 4-19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 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 规范中可行技术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带水喷淋气旋 塔+二级活性 炭吸	是	是				
前处理	氟化物	酸碱综合塔	是	是				
unde Vale	颗粒物	干式滤棉+气	是	是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	是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气体中的有害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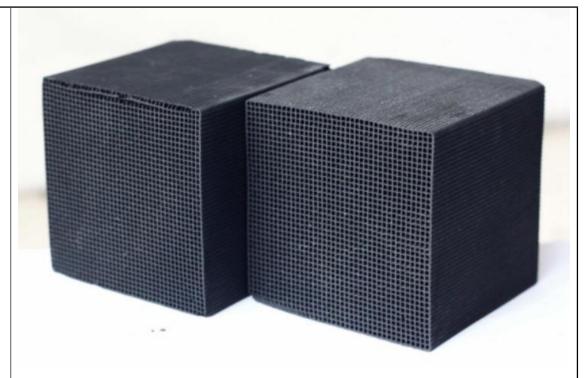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干式滤棉原理:使用化学纤维材料制成,是一种绿白相间的环保型过滤材料,它由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组成,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过滤棉采用抽屉式结构,便于装卸和更换。

酸碱综合塔的工作原理:酸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洗涤塔的原理是通过填料的物理和化学作用,将废气或废水中的有害物质去除。当废气或废水进入洗涤塔后,会与填料接触,从而增加接触面积,使废气或废水中的有害物质更容易被吸附或化学反应。在填料的作用下,废气或废水中的有害物质会被吸附或化学反应,从而达到净化

的目的。同时,洗涤液也会不断地循环,在洗涤塔内形成一定的液位,保证洗涤液的稳定性和均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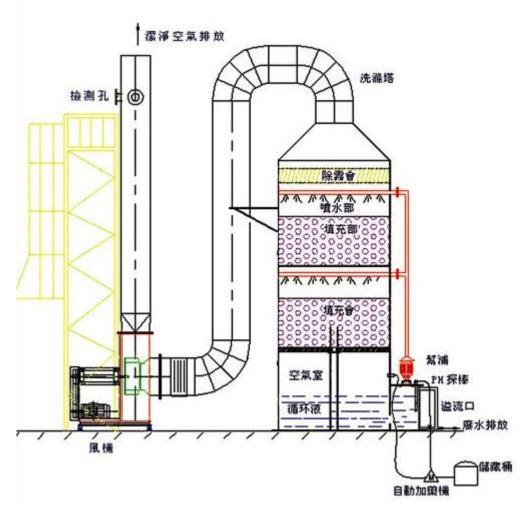


图 4-4 酸碱综合塔装置

气旋塔的工作原理:企业生产作业时,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颗粒在风机的牵引力下进入高速混流装置,有机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进行气液乳化反应,在混流液的高速旋转状态下,含尘有机废气与旋转液体充分混合、吸收相溶,从而增加废气颗粒比重,利用旋流装置的离心力达到气液分离的目的,分离后的气体进入环保填料吸附层,再次过滤废气中的水汽及废气颗粒后,经管道排出或进入下一阶段的废气净化装置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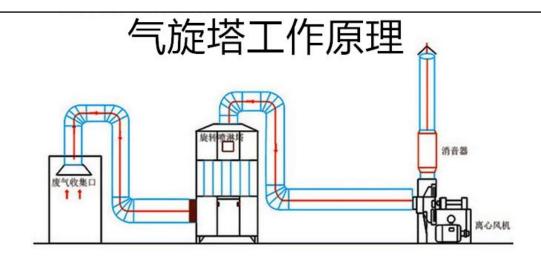


图 4-5 气旋塔装置

⑤危废暂存废气治理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按照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 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少量暂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后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治理效率可达性

①布袋除尘装置

熔化、打磨、抛丸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2,袋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②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

压铸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③酸碱综合塔

前处理项目产生的氟化物经酸碱综合塔装置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④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烘干废气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⑤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表 4-2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 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污染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物与 污染 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吸附法 工业有机 废气治理 工程技术 规范》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省生态 环境厅关 于深入开 展涉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 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 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 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 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WOCs 治 理重点工 作核查的 通知》苏 环办 (2022) 218 号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 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废气 预处 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 炭质 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g; 蜂窝活性炭横向 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750m/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 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 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活性 炭填 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符合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温度为常温,小于 40°C,废气收集系统根据 GB50019 进行设计,符合规范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按环评要求,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 进行设计,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每 3 个月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其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符合技术规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且吸附装置两端装设压差计,当吸附装置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1.3 无组织有机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中涉及到水性漆的使用,因此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无 VOCs 物料储罐,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均为随用随买,不 在厂区内设置油漆仓库。本项目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操 作,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用 PE 桶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4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投入运营期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是	VIII (1)		物排放情况	2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方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 率%	6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气 筒编 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达标分析
	1	熔炼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2000	60.277	1.326	10.1844	火捕器旋除 + 袋尘	星捕 集器 (旋 风除 (上)+ 布袋	产污系数法		0.60277	0.01326	0.101844	DA003	15	0.7	30		30	-	达标
			颗粒物	<u>,</u>		11.82	0.0043	0.033					11.82	0.0043	0.033						30	-	达标
有组织	天然	<u></u> —	污污	363.5	11.82	0.0043	0.033	-	-	产污系数法	363.5	11.82	0.0043	0.033	DA003	15	0.7	30	一 般 排 放 口	100	1	达标	
		,	氮氧化物	法		177.3	0.0645	0.495			法		177.3	0.0645	0.495						400	1	达标
	3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污	15000	7.5	0.1125	0.864	医高静 吸装		产污系数法	15000	0.75	0.01125	0.0864	DA004	15	0.5	30		60	3	达标
	4	抛丸 粉尘	颗粒	产污	10000	205.3	2.053	15.768	布袋 除尘	95%	产污	10000	10.26	0.10265	0.7884	DA005	15	0.5	30		20	1	达标

		物 数 法						系数法											
	脂剂 加 热、	颗 粒 物	11.82	0.0043	0.033				_	11.82	0.0043	0.033					20	-	达标
	前姓 理烘 干、喷漆	三	11.82	0.0043	0.033			产污系数	363.5	11.82	0.0043	0.033					80	-	达标
4	世 (特 (学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77.3	0.0645	0.495	带喷气塔二活出		法	303.3	177.3	0.0645	0.495	DA006	15	0.5	30	180) -	达标	
	底漆、面漆	非物 甲料烷 第 总算 经 法 15000	18.55	0.27832	2.1375	一炭吸 附装 置		物料衡算法	15000	0.927	0.013916	0.106875					50	2	达标
	喷漆 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 经	24.49	0.367383	2.8215		95%	物料衡算法		1.2245	0.018369	0.141075					50	2	达标
5	前处理废气	产 氟	1.35	0.0108	0.082944	酸碱综合塔	95%	产污系数法	8000	0.0675	0.00054	0.0041472	DA007	15	0.5	30	3	0.072	达标 达标
6	底漆、面漆	颗 物 粒 料 衡 25000	23.378	0.584473	4.48875	干式 滤棉 +气	95%	(関	25000	1.1689	0.029224	0.2244375	DA008	15	0.5	30	10	0.4	达标
	喷漆	非 算	1.237	0.030924	0.2375	旋塔		算		0.06185	0.001546	0.011875					50	2	达

废与	甲烷总烃 颗	去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法												标
	颗 粒 物 非		30.86	0.7715	5.92515	装置				1.543	0.038575	0.2962575						10	0.4	达标
	甲烷总烃		1.6328	0.04082	0.3135					0.08164	0.00204	0.015675						50	2	达标
	颗粒物	25000	189.75	4.7438	36.4323			-		25000	7.69	0.1923	1.477					-	-	-
	非甲烷总烃二	25000	33.19	0.829	6.374				25000	1.884	0.047	0.3619						-	-	-
合计	氧化硫	363.5	23.64	0.0086	0.066	-	-		363.5	23.64	0.0086	0.066	-	-	-	-	-	-	-	-
	氮氧化物	363.5	354.6	0.129	0.99				363.5	354.6	0.129	0.99						-	-	-
	物氟化物	8000	1.35	0.0108	0.082944				8000	0.0675	0.00054	0.0041472						-	-	-

				表 4-22	项	1无组	织废	气排放	情况表			
	污染源	ì	亏染物	产生量(t/a	.)	排放 (t/a	I .	排放证	東率(kg	/h)	面源面 积 (m²)	面源 高度 (m)
	h-t- > th-	5		3.4074		3.40	74	C	.443672			
	铸造 车间	非	甲烷总 烃	0.096		0.0	96		0.0125		50×90	3.5
		5	 颗粒物	0.7299		0.72	299		0.095			
	喷漆 车间	非	甲烷总 烃	0.29		0.2	29		0.03776		50×30	3.5
		ļ	氟化物	0.009216	0.009216			0.0012				
				表 4-23	全	厂废气	(排放	口基2	▶情况-	览表		
	排放口名 排放口编		经纬度		污染物	高度m	出口内 径 m	烟气温 度°C		排放标 准 mg/m³		
	DA001 焊 接烟尘、打 磨粉尘排 放口		119.869406	6 32.585976		颗粒物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20	
运营 期环 境影							颗粒物	IJ				20
	DA002 天 然气燃烧 废气、烘干 废气排放 口		DA002	119.869823			非甲烷 总烃	Ť	0.5	20	一般排	120
响和 保护					32.5	86156	二氧化 硫		0.5	30	放口	50
措施							氮氧化 物	4				50
	DA003						颗粒物	_				30
	化废气 然气燃	烧	DA003	119.864261	32.586213		二氧化硫	15	0.7	30	一般排放口	100
	废气排口						氮氧4 物	4				400
	DA004 铸废气 放口	排	DA004	119.864253	32.5	585328	非甲烷 总烃	t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60
	DA005 丸废气 放口	排	DA005	119.864223	32.5	541156	颗粒物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20
	DA006						颗粒物	n l				20
	剂加热						SO_2					80
	处理烘						NO _X				お几十十	180
	喷漆烘 等工序		DA006	119.864239	32.5	86292	JA	15	0.5	30	一般排	
	等工序天 然气燃烧 废气、喷漆					非甲烷 总烃	Ť			放口	50	
	烘干废	烘干废气										

	排放口									
	DA007 前 处理废气 排放口	DA007	119.864247	32.586287	氟化物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3
- 1	DA008 喷				颗粒物				一般排	10
	漆废气排 放口	DA008	119.864266	32.586243	非甲烷 总烃	15	0.5	30	放口	50

1.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运营期间熔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压铸、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喷漆烘干、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前处理过程产生的氟 化物排 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表现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 火星捕集器、除尘器部分除尘袋损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损坏,干式滤棉损 坏、气旋塔损坏、酸碱综合塔损坏、活性炭吸附饱和,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 处置排放,处置效率按下降至 0%计。其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	非放状况		单次持	
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续时间	频次/
1717/1/1/1	W D		况去除率	(mg/m^3)	(kg/h)	(kg/次)	/h	次
D + 002 Hb	火星捕集	颗粒物	0%	60.277	1.326	1.326	1.0	1
DA003 排 气筒出口	益、巾袃际	颗粒物	0%	11.82	0.0043	0.0043	1.0	1
	尘故障	NO _x	0%	11.82	0.0043	0.0043	1.0	1

		SO ₂		177.3	0.0645	0.0645		
DA004 排 气筒出口	压铸高压静 电吸附装置 损坏	非甲烷总 烃	0%	7.5	0.1125	0.1125	1.0	1
DA005 排 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故 障	颗粒物	0%	205.3	2.053	2.053	1.0	1
		颗粒物		11.82	0.0043	0.0043		
DA006排	气旋塔损 坏、活性炭 吸附饱和	NO _x	0%	11.82	0.0043	0.0043		
气筒出口		SO ₂	070	177.3	0.0645	0.0645	1.0	1
		非甲烷总 烃		43.04	0.6457	0.6457		
DA007 排 气筒出口	酸碱综合塔 损坏	氟化物	0%	1.35	0.0108	0.0108	1.0	1
	干式滤棉损	颗粒物		54.238	1.356	1.356		
DA008 排 气筒出口	坏、气旋塔 损坏、活性 炭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 烃	0%	2.8698	0.0717	0.0717	1.0	1

为防止生产过程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足额的更换破损除尘袋。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 标排放。
-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进行生产作业;在停产后,废气处理设施需运转一定时间后方可关闭。
-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海陵区环境空气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南侧 190m 的振东社区。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该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3)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项目运营期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打磨粉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项目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项目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脂剂加热、前处理烘干、喷漆烘干等工序天然气燃烧、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要求;项目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前处理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经"酸碱综合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组织氟化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项目少量未收集的无组织氟化物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氟化物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 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NO _x 、 SO ₂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DA004 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5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6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NO _x 、 SO ₂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3728-2020)中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
	废气	DA007 排气 筒出口	氟化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8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1 V (V)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压铸冷却循环用水、脱模用水、切削液用水、前处理用水、纯水洗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水喷淋用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脱模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用水经预处理达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0t/a。

(2) 压铸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压铸过程需要用循环水来冷却,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

耗,循环冷却水循环量 600m³/h, 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 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60m³/a。

(3) 脱模用水

脱模剂与水按 1:100 进行配比,项目脱模剂用量 30t/a,则脱模剂水循环量 3000m³/a。脱模剂使用过程大部分调配用水蒸发损耗,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6%,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 180m³/a,剩余脱模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4) 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使用时需要进行兑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切削液兑水比例为1:20,切削液用量分别为20t/a,则切削液用水循环量400m³/a。本项目有少量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损失量约为循环水量的5%,则循环水系统补水量为20m³/a。

(5) 预脱脂用水、主脱脂用水

项目预脱脂、脱脂工序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置 2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预脱脂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3.3 m³, 主脱脂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27 m³。水洗槽内的水每 3 个月排放一次,即每 3 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30.3 m³/d,则用水量为 121.2 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09.08 m³/a。

(6) 陶化用水

项目利用硅烷处理剂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陶化处理,设置1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陶化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3.3m³。水洗槽内的水每1个月排放一次,即每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3.3m³/d,则用水量为39.6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35.64m³/a。

(7) 钝化用水

项目利用无铬钝化剂对半成品工件进行钝化处理,设置 1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钝化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3.3 m³。水洗槽内的水每 1 个月排放一次,即每个月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3.3 m³/d,则用水量为 39.6 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35.64 m³/a。

(8) 脱脂后水洗用水

项目脱脂后水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共设置 1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槽槽内液体最大体积为 2.2m³。水洗循环喷淋,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0.22m³/d,则用水量为 70.4m³/a,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63.36m³/a。

(9) 纯水洗水用水

项目使用纯水的水洗工序共设置 3 个槽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洗槽槽内液体体积共为 6.6m³。纯水水洗槽单日补充水量为槽液总量的 10%,即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0.66m³/d,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211.2m³/a,该部分水连续排放。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90.08m³/a。

(10) 纯水制备用水及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洗项目共设置 3 个槽,纯水由纯水装置提供,项目年需纯水量 211.2m³,即日均纯水需求量约 0.66m³/d,纯水制备效率约为70%,制备纯水需自来水 301.7m³/a,则浓水产生量为 90.5m³/a。

(11)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气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的损耗量为 0.1m³/d,则喷淋补水量为 0.1m³/d,年补充水量为 32m³/a。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水喷淋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脱模废水、前处理废水、纯水洗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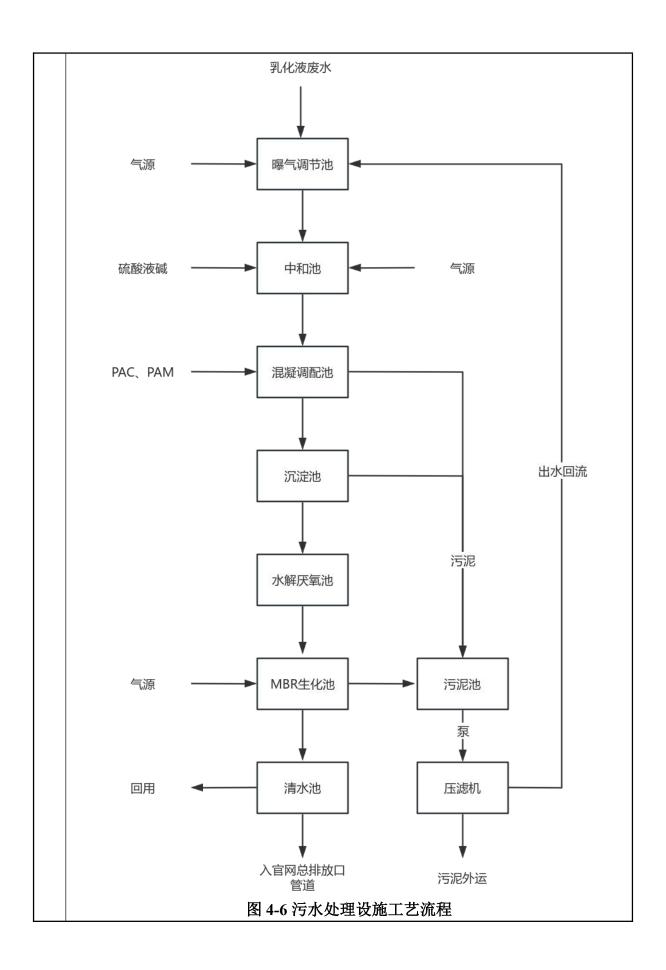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500mg/L、BOD: 400mg/L、氨氮: 200mg/L、SS: 300mg/L、TP: 5.0mg/L、总氮: 45mg/L。水质较为简单,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上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 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 反应分为两个阶段: 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其优点是有机负荷高,耐冲击负荷较强;由于池深较大,所以占地较小;所需动力少,运转维护费用低;贮存污泥的容积较大。

(2) 生产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脱膜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5000mg/L、BOD: 1000mg/L、SS: 100mg/L、氨氮: 100mg/L,参照安徽中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前处理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前处理废水检测数据,前处理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000mg/L、SS: 1500mg/L、TP: 50mg/L、石油类: 200mg/L、LAS: 100mg/L 氟化物: 60mg/L,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泰州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0mg/L、SS: 30mg/L,具体见表 4-20。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35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3344.3m³/a,即 10.45m³/d,能够满足全厂需求,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机-水解-好氧生化 MBR-二沉-出水",具体见图 4-6。



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 (1) 曝气调节池:主要功能:均衡水量、水质,解决进水不均匀与处理构筑物规模恒定之间的矛盾,使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在最佳工况下运行,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负荷;起到初沉池的作用,去除易沉降污染物质。配有提升泵,投入式液位器。池底部装配搅拌曝气系统。
- (2)中和池:调节废水 pH 值,对后续处理提供支撑。配有提升泵,投入 式液位器。池底部装配搅拌曝气系统。
- (3)混凝沉淀池:通过加药泵对废水进行混凝凝聚,沉淀污泥抽出至污泥池,上清液泵入沉淀池分离泥水。配有提升泵,投入式液位器。池底部装配搅拌曝气系统,同时配2套加药系统。
- (4)气浮池:水处理的气浮操作是将水、污染杂质和气泡这样一个多相体系中含有的疏水性污染粒子,或者附有表面活性物的亲水性污染粒子,有选择地从废水中吸附到气泡上,以泡沫形式从水中分离除去的一种操作过程。因此,气浮法处理废水的实质是:气泡和粒子间进行物理吸附,并形成浮选体上浮分离,吸附到气泡上而被上浮的污染物,它在水中必须是独立相或难溶解的。利用气浮法也可以去除水中某些溶解性污染物,但是以分子态或离子态混溶于水中,在气浮前必须经过化学处理,将其转化为不溶性固体物或可沉淀络合物,成为微细颗粒,然后进行气-粒结合,再予以分离,即为混凝气浮法。
- (5) 水解厌氧池:主要功能: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基础。配有布水器及填料。
- (6) 好氧生化池:主要功能:在曝气的作用下,混合中悬浮菌胶团内微生物和填料生微生物膜内微生物得到足够的溶解氧,并且和废水充分接触,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污染物为生物膜、菌胶团所吸附,并为存活于填料上的微生物群体所吸收、分解,废水得到净化,理论上污泥泥龄可无限长,出水有机物含量降到最低,有效的去除氨氮。是目前最先进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技术。
- (7)二沉水池:主要功能:好氧生化池通过自流到二沉池,起到稳流和二次沉淀作用。

(8) 污泥池:用于物化污泥自然干化,调节池的污泥、调配池污泥、沉淀池污泥、MBR 池污泥定期用泵提升到干化池,最后将污泥抽进脱水板框压滤机脱水,污泥外运,出水回流至调节池。

表 4-26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m³

	1C T-20	门小处理外	及山口小灰	ル 光水 平世: mg/m				
	筑物 项目	调节槽	混凝破乳槽	水解槽	好氧 MBR 槽	排放标 准	达标情 况	
	 进水	5000	2500	1500	800			
COD	出水	2500	1500	800	450	450	达标	
	去除率	50%	40%	46.6%	43.75%			
	进水	1000	500	300	150			
BOD	出水	500	300	150	75	250	达标	
	去除率	50%	40%	50%	50%			
	进水	1500	1200	720	432			
SS	出水	1200	720	432	300	300	达标	
	去除率	20%	40%	40%	30%			
	进水	100	80	80	50			
氨氮	出水	80	80	50	25	35	达标	
	去除率	20%	0%	37.5%	50%			
	进水	50	40	24	12		\ \ \ \ \ \ \ \ \ \ \ \ \ \ \ \ \ \ \	
TP	出水	40	24	12	6	6	达标	
	去除率	20%	40%	50%	50%			
	进水	200	160	80	40			
石油类	出水	160	80	40	20	20	达标	
	去除率	20%	50%	50%	50%			
	进水	100	80	64	32		\\ \\ \\ \\ \\ \\ \\ \\ \\ \\ \\ \\ \\	
LAS	出水	80	64	32	16	20	达标	
	去除率	20%	20%	50%	50%			
	进水	60	48	38.4	23.04			
氟化物	出水	48	38.4	23.04	18.43	20	达标	
	去除率	20%	20%	40%	20%			

由表 4-24 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最终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铸造工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进入自建

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机-水解-好氧生化 MBR-二沉-出水,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 设施编 号	染治理 设施 名称	み施 治理工 艺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生活污水	COD、 BOD、 SS、氨 氮、TP	间接 排放	泰州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TW001	化粪池	沉淀		
生产废水	COD、 BOD、 SS、氨 氮、TP、 石油 类、 LAS、 氟化物	间接排放	泰市龙水理 州九污处厂	流稳 无,属击放 不且 烟 但于性	TW002	自建 污水理 站	调节隔 油-混-烷-机 浮-机-好 解-好化 生化 MBR-二 沉-出水	DW001	一般 排放 口-总 排口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纳污水体的规模及水质要求确定。

表4-2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判定依据
	+11->-t-→	
评价等级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_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按三级 B 评价。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

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2.4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9,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0。

表 4-2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	污染	产生	生量	治理	接管	排放量	最终	冬排放量	排放
种类	量 t/a	物名 称	浓度	产生量	措施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去向
	- va	COD	mg/L 500	t/a 0.64		mg/L 450	t/a 0.576	mg/L 30	t/a 0.0384	
		BOD	400	0.512		250	0.32	10	0.0128	
生活	1000	SS	300	0.384	化粪	300	0.384	10	0.0128	
污水	1280	氨氮	200	0.256	池收 集	35	0.0448	1.5	0.00192	
		TP	5	0.0064		6	0.00768	0.3	0.000384	
		总氮	45	0.0576		45	0.0576	10	0.0128	
		COD	5000	14.1		450	1.269	30	0.0846	
脱膜废	2820	BOD	1000	2.82		250	0.705	10	0.0282	进泰州 市九水 污水处集 中处理
水		SS	100	0.282		100	0.282	10	0.0282	
		氨氮	100	0.282		35	0.0987	1.5	0.00423	
		COD	2000	0.8676		450	0.19521	30	0.013014	
		SS	1500	0.6507	污水	300	0.13014	10	0.004338	
24 /J zm		TP	50	0.02169	处理	6	0.0026028	0.3	0.00013014	
前处理 废水	433.8	石油 类	200	0.08676	设施	20	0.008676	1	0.0004338	
		LAS	100	0.04338		20	0.008676	0.5	0.0002169	
		氟化 物	60	0.026028		20	0.008676	1.5	0.0006507	
纯水制	90.5	COD	30	0.002715		30	0.002715	30	0.002715	
备废水	90.3	SS	30	0.002715		30	0.002715	10	0.000905	

表 4-3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80572	32.462793	0.46243	化粪池	间断排 放,排放		城市 污水	COD BOD	30

			期间流量	处理	氨氮	1.5
			不稳定且 无规律,)	SS	10
			但不属于		TP	0.3
			冲击性排		总氮	10
			放		石油	1
					类	
					LAS	0.5
					氟化	1.5
					物	1.5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7年4月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10年11月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三同时验收通过,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一级 A标准。2022年九龙污水处理厂实施"泰州中法环保设备项目",临时新增1套7000m³/d的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废水专门处理系统,并对尾水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扩容工程为临时工程,仅用作九龙污水处理厂南厂区建成前的过渡使用,服务期至2024年12月底。服务期满后,扩容工程的好氧池、缺氧池、二沉池改为事故池应急使用,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仍维持10000m³/d,出水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服务对象为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服务范围为老通扬运河以北、新通扬运河以南、西至界沟河、东至引江河,现状服务面积(城镇建成区面积)为10km²,现状服务人口2.64万人;2020年服务面积为30.9km²,服务人口3.9万人。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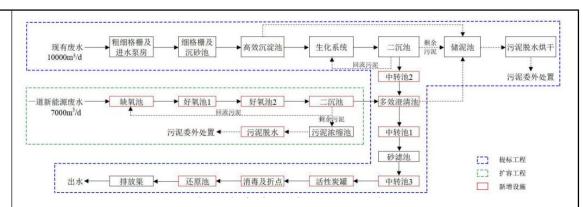


图 4-7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内,处于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经调查,2023年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3285090m³/a(约9000m³/d,其中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废水专门处理系统废水量约50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量约40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尚有6000m³/d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14.45m³/d,占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余量的0.24083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九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管网条件、处理能力、处理工艺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

2.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排放口	污染	监	自动	自动监	自	自	手工	手	- 手工监测方
庁 号	編号	物名	测	监测	测设施	动	动	监测	工版	于工 <u>监</u> 侧刀
		称	设	设施	的女袋、	监	监	采样	胎	

			施	安装位置	运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测是否联网	测仪器名称	方法 及个 数	测频次	
1		COD	手动	-	-	-	-	混合 采样 (3 个混 合)	1 次/ 年	水质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2		BOD	手动	-	-	-	ı	混合 采 (3 个 合)	1 次/ 年	水质五日生 化需氧量 (BOD5)的 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3	DW001	氨氮	手动	-	-	-	1	混合 采样 (3 个混 合)	1 次/ 年	水质氨氮的 测定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4	DW001	SS	手动	-	-	-	1	混合 采样 (3 个混 合)	1 次/ 年	水质悬浮物 的测定重量 法
5		TP	手动	-	-	-	1	混合 采 (3 个 合)	1 次/ 年	水质磷酸盐 和 TP 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 酸铵分光光 度法
6		总氮	手动	-	-	-	-	混合 采样 (3 个合)	1 次/ 年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 60~80dB(A),项目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可以在其边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筑	声源	吉仂	声源	降噪	空间相对位置	距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号	物名	名称	严切	控制	件乐	/m	室	边界	行	物插	噪声	

	称		率级 /dB(A)	措施	效果 dB(A)	X	Y	Z	内边界距离	声级 /dB(A)	时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距
						铸造	 、铸压	左肩	/m					离
1		压铸 机	70		20	78.8	-14.5		10.9	50		15	20	1m
2		压铸 机	70		20	64.6	-10.8	1.2	11.4	50		15	35	1m
3		压铸 机	70		20	30.6	-2.1	1.2	13.4	50		12	35	1m
4		压铸 机	70		20	-34.1	13.6	1.2	14.2	50		15	20	1m
5		压铸 机	70		20	64.7	-2.7	1.2	3.3	50		15	40	1m
6		电保 温炉	75		20	78.2	9.8	1.2	8.7	55		14	31	1m
7		舀铝 水机 械手	60		20	39.6	3.5	1.2	3.4	40		15	35	1m
8	铸	喷雾 机械 手	60	合理 后、	20	4.1	12.6	1.2	3.6	40	24h	15	35	1m
9	造、	取件 机械 手	局、 厂房	20	3.5	13.6	1.2	11.4	40	运行	15	32	1m	
10	7-1-5	切边 机	75	消声、	20	7.5	24.5	1.2	13.4	55		15	20	1m
11		输送 带	60	减振	20	40.6	3.9	1.2	14.2	40		15	35	1m
12		压高静吸装	70		20	80.7	12.7	1.2	3.3	50		12	35	1m
13		抛丸 机	70		20	30.5	44.6	1.2	15.6	50		15	20	1m
14		打磨 批作 台	65		20	43.2	31.2	1.2	11.5	45		15	40	1m
15		震动 研磨 机	75		20	12.6	2.4	1.2	16.5	55		15	20	1m

 											1			
16		CNC 加工 中心	70		20	78.3	5.6	1.2	9.9	50		15	35	1m
17		CNC 加工 中心	70		20	53.9	12.4	1.2	6.3	50		15	20	1m
18		CNC 加工 中心	75		20	34.5	2.6	1.2	12.5	55		15	35	1m
19		数控 车床	80		20	89.2	7.5	1.2	11.4	60		12	35	1m
20		钻攻 机	70		20	55.6	8.6	1.2	14.2	50		15	40	1m
21		倾倒 熔炼 炉	65		20	13.4	14.2	1.2	3.3	45		14	31	1m
22		集中熔炼炉	65		20	87.2	16.8	1.2	9.8	45		15	35	1m
23		烤包 器	60		20	64.9	42.5	1.2	2.5	40		15	35	1m
24		铝水 包	65		20	44.8	26.4	1.2	16.5	45		16	24	1m
25		自动供铝线	60		20	13.6	10.3	1.2	4.6	40		15	40	1m
26		产品 集中 输送 带	60		20	15.6	12.1	1.2	3.2	40		14	31	1m
27		锯床	70		20	22.7	9.2	1.2	1.6	50		15	35	1m
28		加热线	65		20	64.9	42.5	1.2	2.5	45		15	35	1m
29		锻压 机	75		20	16.5	13.7	1.2	7.8	55		15	32	1m
30		热处 理线	60		20	6.9	6.1	1.2	6.4	40		15	35	1m
31		时效 炉	60		20	46.5	4.5	1.2	4.7	40		16	35	1m
							漆车门	可						
1	喷漆	前处 理装 置	75	合理 布 局、	20	40.6	3.9	1.2	14.2	55	24h 运	15	20	1m
2	车间	天然 气热	70	厂房 隔 声、	20	80.7	12.7	1.2	3.3	50	行	15	35	1m

3	烘	く分 共干 炉	70	消声、减振	20	30.5	44.6	1.2	15.6	50	15	20	1m
4	朱	地 上 上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65		20	43.2	31.2	1.2	11.5	45	15	35	1m
5	固	章漆 化 炉	70		20	34.5	2.6	1.2	12.5	50	12	35	1m
6		送置	70		20	89.2	7.5	1.2	11.4	50	15	40	1m
7	啰	l动 汚漆 房	75		20	55.6	8.6	1.2	14.2	55	14	31	1m
8	啰	三工 音漆 房	75		20	13.4	14.2	1.2	3.3	55	15	35	1m
9	敖	型加 2.预 2.炉	70		20	87.2	16.8	1.2	9.8	50	17	42	1m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60~80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w + Dc - A$$

 $A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div 、Aatm、 Agr、 Abar 、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div = 20\lg(r/r0)$$

Aatm =a (r - r0) /1000, 查表取α为 1.142。

Agr=4.8-(2hm/r)[17+(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10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bar 取值为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 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breve{\mathcal{Z}}}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预测建设项目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降噪叠加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1 北厂界外 1m 噪声源 后噪声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 贡献值 | 距离 贡献值 dB(A) dB(A) dB(A) dB(A) dB(A) m m m m 铸造、 铸压 74.6 20 48.58 50 40.62 40.62 48.58 室内 50 20 噪声 车间 源 喷漆 63.45 20 37.42 20 37.42 50 29.47 100 23.45 车间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dB(A)

表 4-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对项目四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不会改变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位于室内,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主要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罩、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量在15dB(A)左右。

- (3) 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在车间中部布置、集中管理。
-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生产。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4。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半年
 成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3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1) 铝灰渣

项目熔化工序会有极少量的杂质气浮于铝液表面,形成铝灰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50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脱模剂

项目压铸工序脱模时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处理,有少量脱模剂废弃,废脱模剂的产生量约 0.5/a,属于危险废物,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金属边角料

项目冲压、切边、机加工、打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铝,产生量约 10t/a,为一般工业固废,回炉利益/出售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介质,有少量废切削液产生,其产生量为 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润滑油作为介质,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其产生量为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槽渣

项目预脱脂、主脱脂、陶化、钝化过程中会产生槽渣,其产生量为 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废滤棉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废气采用干式滤棉过滤,有定期更换的废滤棉产生,加上附着的漆雾,约合 0.2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8) 废漆桶

项目油漆使用后有废油漆桶产生,产生量 0.2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9)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有漆渣产生,根据物料衡算,其产生量为 5t/a (评价取整), 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0) 废外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使用中,会产生纸盒、包装纸等,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桶

项目原辅料使用时有废包装桶产生,其产生量为 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2) 废颗粒油

项目原辅料使用时有废颗粒油产生,其产生量为 0.5t/a,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3) 废除尘袋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会定期更换破损除尘

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为 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4) 除尘灰(铝灰)

项目熔炼、打磨(铝半成品打磨)、抛丸(铝半成品抛丸)废气处理过程有除尘灰产生,主要成分铝,根据工程分析,其产生量为25t/a(评价取整),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过程有废活性炭产生。本次评价根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 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times s \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2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 O—风量, 单位 m³/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 DA006 排气筒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用量 m 为 1000kg, s 为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4.088mg/m³, 风量 Q 为 15000m³/h, 平均运行时间为 24.0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T 为 135 天。环评要求其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一年需更换 4 次, 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

项目 DA008 排气筒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用量 m 为 1000kg, s 为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 2.72631mg/m³, 风量 Q 为 25000m³/h, 平均运行时间为 24.0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T 为 122 天。环评要求其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一年需更换 4 次,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

综上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8t,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6)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有污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10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2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1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 废属性判定见表 4-35。

表4-35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以下33%自固次/工情·加拉心、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	断			
号	国及石孙	/ _11//	///ట	工具成为	量(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铝灰渣	熔炼	固态	铝锭杂质 等	50	V	-				
2	废脱模剂	压铸	液态	脱模剂	0.5	$\sqrt{}$	-				
3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边、 机加工、打 磨、抛丸	固态	铝	10	V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0.5	\checkmark	-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0.5	$\sqrt{}$	-				
6	槽渣	预脱脂、主 脱脂、陶化、 钝化	固态	脱脂剂	0.5	V	-	固体废物鉴			
7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棉、吸附 油漆组分	0.2	\checkmark	-	别标准通则			
8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桶	0.2	$\sqrt{}$	-				
9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组分	5	√	-				
10	废外包装 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袋等	0.5	V	-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含油物质	0.5	\checkmark	-				
12	废颗粒油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含油物质	0.5	$\sqrt{}$	-				
13	废除尘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1	√	-				
14	除尘灰(铝 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	25	V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8	\checkmark	-	
1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砂	10	\checkmark	-	
1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 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6。

表 4-3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4			1	A. P. C. C. C.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鉴别 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切 边、机加 工、打磨、 抛丸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10			
2	废外包装 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使 用	固态	纸箱、 塑料袋 等		-	SW17	900-005-S17	0.5			
3	废除尘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S59	1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组 分		-	SW59	900-099-S59	5			
5	铝灰渣		熔炼	固态	铝锭杂 质等		T, R	HW48	321-024-48	50			
6	废脱模剂		压铸	液态	脱模剂		T, I	HW08	900-214-08	0.5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国家危	Т	HW09	900-006-09	0.5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 油	7人 1六 44m	T, I	HW08	900-214-08	0.5			
9	槽渣				-	预脱脂、主 脱脂、陶 化、钝化	固态	脱脂剂	版)	T/C	HW17	336-064-17	0.5
10	废滤棉	危险废 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棉、 吸附油 漆组分		T/In	HW49	900-041-49	0.2			
11	废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桶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 用	固态	含油物 质		T/In		900-041-49	0.5			
13	废颗粒油	,	原辅料使 用	固态	含油物 质	物	Т, І	HW08	900-214-08	0.5			
14	除尘灰 (铝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		T, R	HW48	321-034-48	2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			
1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泥砂		T/C	HW17	336-064-17	10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	-	16	
-------------------------	---	----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处置方式见表 4-37。

表 4-3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属性			产生	E量(t	/a)		
序号	固体 废称 名称	产生工序	(险物般业体物待别危废一工固废或鉴)	废	物代码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 单位
1	金属 边角 料	冲压切边机工打磨抛冲、切、加、打、丸		SW17	900-002-S17	23	10	33	收集外售	-
2	不合格产品	检查		SW17	900-099-S17	23	0	23	单位回收	-
3	废外 包装 袋	原辅 料使 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	0.5	0.5	收集外售	-
4	废除 尘袋	废气 处理		SW59	900-099-S59	0	1	1	收集外售	-
5	集尘 灰渣	打磨		SW59	900-099-S59	4.512	0	4.512	收集外售	-
6	回收塑粉	喷塑		SW59	900-099-S59	11.172	0	11.172	收集外售	-
7	漆渣	喷漆		SW59	900-099-S59	0	5	5	收集	-

									外焦	
8	废机 油	机加 工		HW09	900-006-09	0.0425	0	0.0425	售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9	废切 削液	机加 工		HW09	900-006-09	0.105	0.5	0.605	-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10	废包 装桶	原辅 料使 用		HW49	900-041-49	0.042	0.5	0.542	-	有资 质单 位置
11	废活 性炭	废气 处理		HW49	900-039-49	0.5	8	8.5	-	有资 质单 位置
12	废灯 管	废气 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0	0.01	-	有资 质单 位置
13	 废润 滑油	机加 工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7-08	0	0.5	0.5	-	有资单 位置
14	铝灰渣	熔炼		HW48	321-024-48	0	50	50	-	有资单 位置
15	废脱 模剂	压铸		HW08	900-214-08	0	0.5	0.5	-	有资单 位置
16	废颗 粒油	原辅 料使 用		HW08	900-214-08	0	0.5	0.5	-	有资单 位置
17	槽渣	预脂主脂 陶、 化 ・ 脱、 脱、 化 ・ 化 ・ 化		HW17	336-064-17	0	0.5	0.5	-	有资单 位置
18	废滤 棉	废气 处理		HW49	900-041-49	0	0.2	0.2	-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19	废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	0.2	0.2	-	有资 质单 位置
20	除尘 灰 (铝 灰)	废气 处理		HW48	321-034-48	0	25	25	-	有资 质单 位 置
21	污泥	污水 处理		HW17	336-064-17	0	10	10	-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2	生活 垃圾	日常 生活	生活 垃圾	-	-	18	16	34	-	环卫 清运

4.4 危废暂存场所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模剂等危险废物,油 类物质均采用符合标准的 25kg 高密度聚乙烯桶密闭盛装,活性炭用无纺布,暂 存于厂房内 50m² 危废暂存间内。

项目有5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铸造车间内,本次评价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进行选址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4-38。

表 4-38 危废暂存间与 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 烈度为 7 度	相符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位铸造车间,在地面以上, 高于地下水位	相符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 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 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海陵区,项目所在地地质 条件较好,周边无溶洞区,不易遭 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 石流、潮汐等影响	相符
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 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所在车间周围无易燃、易爆 等危险品仓库、也无高压线路	相符
5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6.3.1款要求。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面层为环氧 自流平地坪;结合层为3层环氧地 坪漆;底层为现有混凝土层,能确 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相符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

项目运营期全厂危废暂存量见表4-39。

表4-39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年周转次数(次)	暂存量(t)
1	废机油	0.0425	1	0.0425
2	废切削液	0.605	1	0.605
3	废包装桶	0.542	1	0.542
4	废活性炭	8.5	4	2.125
5	废灯管	0.01	1	0.01
6	废润滑油	0.5	1	0.5
7	铝灰渣	50	4	12.5
8	废脱模剂	0.5	1	0.5
9	废颗粒油	0.5	1	0.5
10	槽渣	0.5	1	0.5
11	废滤棉	0.2	1	0.2
12	废漆桶	0.2	1	0.2
13 除尘灰(铝灰)		25	4	6.25
14	污泥	10	4	2.5
	26.9745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26.9745t。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50m²,净层高3.0m;按1m³容积储存0.8t危废、储存高度为1.0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危废暂存间的最大暂存能力为32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40。

表 4-4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 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机油	HW09	900-006-09					不超过 1 年
2	危废暂	废切削 液	HW09	900-006-09	铸造	50m ²	密闭 PE	224	不超过 1 年
3	存间	废包装 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30m²	桶、 吨袋	32t	不超过 1 年
4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不超过 3 个月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不超过 1年
6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08			不超过 1 年
7	铝灰渣	HW48	321-024-48			不超过 3 个月
8	废脱模 剂	HW08	900-214-08			不超过 1 年
9	废颗粒 油	HW08	900-214-08			不超过 1 年
10	槽渣	HW17	336-064-17			不超过 1 年
11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不超过 1 年
1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不超过 1 年
13	除尘灰 (铝灰)	HW48	321-034-48			不超过 3 个月
14	污泥	HW17	336-064-17			不超过 3 个月

(2) 收集过程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铝灰渣、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公司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项目产生的危废均为密闭包装桶运输,公司内部转运过程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可能性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危废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

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泰州海陵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执行,类别不相同的危废之间采取隔断措施,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主要存储要求如下:

- ①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上锁防盗,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视频监控;
- ②危废仓库地面要防渗,防晒:地面与墙裙脚(100cm高)涂刷环氧地坪漆:
- ③危废仓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自流式导流沟、收集井)或防渗漏托盘:
- ④危废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见表4-41。

表4-4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2		平面固定 式贮存设 施警示标 志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改施编码:} _{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1、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 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 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 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 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 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 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 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3	危物设示 废存警识	立式定式施警示标识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2、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3、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4、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4	牌	贮存设施 内部示标 牌	た 险 皮 物 贮 存 分 区 标 志 N	1、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 2、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年表2中的要求设据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2年表

			件下不影响阅读。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 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 不小于 2 mm。
5	包装识别标签	た 险 皮 物 主要成分: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 ⑤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应分开存放;
- ⑥危废暂存间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后应继续 保留5年;
- ⑦盛装废切削液等液态危废的的PE桶内须留足够空间,PE桶顶部与液态危废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 ⑧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⑨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危废暂存间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处均需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具体要求见表4-42。

表4-4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 上		W. Indiana Managara						
全封 全景视频监 闭式 1.监控系统须满 疫,清晰记录 仓库 1.须连续记录危险 废物出入库情况和 频监控联网系统 制日期及时间显 玩,不得对原始影 信息传输、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 信息传输、交换、 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 废物情况。 1.包含储罐、贮 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 统应与中控室 联网,并存储 于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 是摄像头距离监控 对象的位置应保证 发全的方式存 化要求》(GA/T 1211-2014)等标 腔控视频中,同时 运控视频中,同时 一次方子 1.包含储罐、贮 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 统应与中控室 联网,并存储 于中控系统。 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 用硬盘或其他 安全的方式存 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 将视频记录传 输来数。 1.监控对象全部摄入 废物情况。 上腔视频中,同时 运控视频中,同时 运控视频中,同时 运控视频中,同时 运存储方式, 将视频记录传 输至网络云端 1.数据表示 上腔视频中,同时 运存储方式, 将视频记录传 输至网络云端 1.数据表示 上腔视频中,同时 运控视频中,同时 运存储方式, 将视频记录传 输至网络云端 1.数据表示 2.所有摄像机须 变全的方式存 储,鼓励使用 云存储方式, 将视频记录传 输至网络云端				监控系统要求				
一、贮存地	以且	124. 目.	一 班1元 AC 国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存设	闭仓出 全闭仓内 围防栅隔 式库入口 封式库部 墙护栏离	控,清晰物库 治人行 一个,清晰的库。 一个,是,有度是有度。 一个,是,有度是有度。 一个,是,有度是有度。 一个,是,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	废物出入库情况和 物流情况,库包显 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供进有别。 等辑和编连贯; 是摄像的位置。 是摄像的位置。 是,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槽的统联于没系用安储云将输行规应网中有统硬全,存视至位频与,控配的盘的鼓储频网位监中并系备,或方励方记络玩会,交流会。控采他存用,传端		

_		1							
			区域。	28181-2016 标准	理等关键环节;	储;			
				协议。	3.监控区域 24 小时	2.企业应当做			
					须有足够的光源以	好备用电源、			
					保证画面清晰辨	视频双备份等			
					识。无法保证 24 小	保障措施,确			
					时足够光源的区	保视频监控全			
					域,应安装全景红	天 24 小时不间			
					外夜视高清视频监	断录像,监控			
					控;	视频保存时间			
					4.视频监控录像画	至少为3个月			
					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万像素以上。				
			全景视频监						
			控,能清晰记						
			录装卸过程,						
	二、装	卸区域	抓拍驾驶员	同上					
			和运输车辆						
			车牌号码等						
			信息。						
			1.全景视频						
			监控,清晰记						
	一	医异硷左	录车辆出入						
	三、危废运输车 辆通道(含车辆 出口和入口)		情况; 2.摄像	同上					
			机应具备抓						
			拍驾驶员和						
			车牌号码功						
			能。						

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8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除尘袋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铸造车间,面积为20m²。该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6.5t/a,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78.184t,建设单位预期每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约6.515333t。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面积20m²,净层高2.5m;按1m³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12.8t,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除尘袋、废外包装袋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 利用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15 号,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5.2 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 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处理工艺、物料管道、 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72-24 /77 Fd	44 53	D- 3-4 - T- 1-1	12 15 12 14 14 15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仓库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地面自下而上采用防护垫层、环氧 树脂层+保护层+水泥硬化;废水池 采用环氧树脂层和聚合物砂浆防 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一般防渗 渠	一般固废暂存库、 仓库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在硬化后的混凝土表面涂覆一层 玻璃钢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简单防治 区	其他	/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表 4-43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特征,项目本身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较小, 无需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

5.3 影响分析

(1) 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将从源头控制,对整个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同时整个厂区地面均进行了硬质化,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

(3)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 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生产 设施均位于室内,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润滑油、颗粒油、

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O):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铝灰渣

废脱模剂

废颗粒油

槽渣

废滤棉

废漆桶

除尘灰 (铝灰)

污泥

颗粒油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12.5

0.5

0.5

0.5

0.2

0.2

6.25

2.5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对应 临界量计算 Q 值,判别依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废机油 100 1 0.0425 0.000425 2 废切削液 0.605 100 0.00605 废包装桶 0.542 100 0.00542 3 100 4 废活性炭 2.125 0.02125 废灯管 100 5 0.01 0.0001 6 废润滑油 0.5 100 0.005

表 4-44 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0.125

0.005

0.005

0.005

0.002

0.002

0.0625

0.025

0.025

16	脱模剂	3	100	0.03
17	润滑油	1	100	0.01
18	切削液	2	100	0.02
	0.354745			

由上表可见,项目Q值为0.354745,<1,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3) 评价等级

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7.3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分析

(1) 物质及工艺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中附录 B,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

	14000 mi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危险性			
1	废机油	0.042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2	废切削液	0.60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3	废包装桶	0.542	危废暂存间	可燃			
4	废活性炭	2.12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5	废灯管	0.01	危废暂存间	可燃			
6	废润滑油	0.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7	铝灰渣	12.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8	废脱模剂	0.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9	废颗粒油	0.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0	槽渣	0.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1	废滤棉	0.2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2	废漆桶	0.2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3	除尘灰 (铝灰)	6.2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4	污泥	2.5	危废暂存间	可燃			
15	颗粒油	2.5	原料仓库	可燃			
16	脱模剂	3	原料仓库	可燃			

表 4-45 物质危险性识别

17	润滑油	1	原料仓库	可燃
18	切削液	2	原料仓库	可燃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熔炼、压铸、红冲、精锻、前处理、喷漆等,不涉及 高温高压生产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情况见 下表。

表 4-46 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 值 (M)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化工、 医药、轻工、 化纤、有色 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10/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10/套	不涉及
2	管道、港口/ 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 等	10	不涉及
3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 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 燃气管线)	10	不涉及
4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涉及有 毒有害物质使 用及存储
	a 高温指	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涉及压力	$(P) \ge 10$	Mpa;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涉及压力 (P)≥1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战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行业及生产工艺危险性分值 M=5,工艺危险性水平较低。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暂存区泄漏,可燃物料明火发生火灾,锅炉爆炸。影响途径包括:

①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可燃物料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燃烧过程生产的 CO、浓烟、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等保护目标。同时在灭火过程中形成消防废水如无收集措施,直接

排入周边河道,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

- ②天然气燃气锅炉在使用的过程中,可能会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爆炸的风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等保护目标。
- ③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可能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泄漏物质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泄漏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另外,所在地周围均为标准厂房或工业企业,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
- ④危废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 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 置消防通道。
- (2) 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 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 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 (6)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 (7)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 (8)项目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易燃物应储存在专门设计的储存区域内,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标记和隔离。不同性质的易燃物应分开储存,避免混合和交叉污染。在操作区域放置必可安防泄漏设备,如防漏托盘、防漏垫等,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捕获和处理泄漏物质。定期对管线,储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设施出现老化、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新;建立维修、使用记录。企业在安全生产、各个生产环节上均设立相应的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专门的人员,确保措施有效地落实。
- (9)锅炉设置报警仪,定期对锅炉、锅炉附件、锅炉仪表检查,禁止明火, 完善消防措施,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
 - (10) 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 (11)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 (12)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13)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7.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案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应与泰州海陵区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具体应急预案见表4-47。

表 4-4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70 1 20 1 20 1 20 1 20 1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 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				

		应条件	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 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 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 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 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 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 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 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应急救 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 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 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 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 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 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 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管理

- (1) 运营期环境管理
- ①设置环境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 ②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全厂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有约束力的、奖惩分明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指标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要做到有规必行,违规必罚。
- ④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定岗定职,培训上岗。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必须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确保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下:

①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 ②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 ③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排污单位换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附录 A。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 ④记录频次:按照相关规定对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 ⑤记录存储及保存:
- a)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 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 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 如 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 (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

- ①废水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 ②废气排放:按照《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固定的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
 - ③固定噪声源: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 ④固体废物存储场: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做到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设立标志。
- ⑤标志牌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8、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其他相关要求:

- (1)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 (2)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 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 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判定如下。

表 4-48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定情况表

	71.71.71.71.71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	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由上表可判定,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简化管理类别。

综上,按"一企业一证"原则,本项目施行简化管理,需申请一张简化管理的 排污许可证,应在环保竣工验收前进行办理。

10、日常环境监测

项目日常环境检测计划表见表4-49。

表4-49项目日常检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3 排气	颗粒物、NOx、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筒出口	SO_2	17八十十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DA004 排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筒出口		1 1八/十十	(DB32/4041-2021) 表 1		
	DA005 排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筒出口	本央在立 1 20	1 1八/十十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NOx、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6 排气 筒出口	SO_2	1 伙/十十	(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		
废气				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		
	DA007 排气	氟化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筒出口	新(16.1%)	1 1八/十十	(DB32/4041-2021) 表 1		
	DA008 排写	 颗粒物、非甲烷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		
	筒出口	总烃	1 次/半年	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间山口	心圧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个点、下	总烃	1 次/半年	(DB32/4041-2021) 表 3		
	风向3个点	心丛		(DD32/4041-2021) 42 3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COD	1 次/年	
	DW001	BOD	1 次/年	
废水		氨氮	1 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4 标准、表 1A
		SS	1 次/年	(DB32/4440-2022) 衣 4 标准、衣 IA
		TP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连续等效A声级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107	l m	7,7,711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1、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4-50。

表 4-5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1 3	- 7 H	一套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1人人 1八
		長八生畑朱崎(灰八原王)「仰衣原王衣直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十二套压铸高压静电吸附装置+15m高 DA004 排	
		气筒	
		十五台移动式(湿式)打磨粉尘处理器无组织排	
	- 3.4 ¢ .	放	投资额 - 70 20 90
1	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DA005 排气筒	
		一套带水喷淋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6 排气筒	
		一套酸碱综合塔处理装置+15m高 DA007排气筒	
		一套干式滤棉+气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8 排气筒	
		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10m²),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混凝沉	-
		淀-气浮机-水解-好氧生化 MBR-二沉-出水) 处理	
4 噪声		后接管至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	-
·		噪措施	
_	田床	生产固废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 危险	20
5	固废	固废暂存间,地面及墙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	20
6	分	防渗材料 /	00
6	总计 ((二回RL\)	/ 	9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51。

表4-5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年产新能源车辆配件 360 万套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 数量、规模、处 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环保投 资 (万 元)	完成时间	
	DA003 熔化炭 气、炭 然气燃 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套火星捕集器(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处理 装置,风量 22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DA004 压铸废 气排气 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十二套压铸高 压静电吸附装 置,风量 15000m ³ /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DA005 抛丸废 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一套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6 脂剂加 热、前 处理烘	颗粒物、NO _x 、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废气	干漆等天燃气漆废气、烘工然烧、烘气筒口喷干序气废喷干排出	非甲烷总烃	一套带水喷淋 气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 4439-2022)中 表 1 标准	70		
	DA007 前处理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氟化物	一套酸碱综合 塔处理,风量 8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8 喷漆废 气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一套干式滤棉+ 气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 4439-2022)中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I	Ι	I	20726 2020 1 777	<u> </u>	
				39726-2020)中附录 A.1		
	나 그 사고 나가 보고 나가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标准》		
		COD, SS,		(DB32/4041-2021) 表 2		
	生活污水	BOD、氨氮、 TP、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废水	脱膜废水	COD、BOD、 SS、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隔油-混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厂	-	
	前处理 废水	COD、SS、TP、 石油类、LAS、 氟化物	凝沉淀-气浮机 -水解-好氧生	接管标准		
	纯水制 备废水	COD, SS	化 MBR-二沉- 出水)处理			
噪声	生产设 备、公 辅设施 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一般固度	金属边角料、 废外包装袋、 废除尘袋等	收集外售/交由 一般固废处置 单位处置			
固废	危险固 废	铝灰渣、废切 削液、废包装 桶等	交由危险固废 处置单位处置	不外排	2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清理			
环境管		勾、监测能力等) 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	-		
清汚り	分流、排剂	亏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一个雨水扫 置 6~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物接管考核量分BOD: 1.025t/a、0.1435t/a,TP 0.0276t/a、石流0.008676t/a、氟流素州市九龙污水环境量分别为C0.041t/a、SS: 0.0 TP: 0.0005141-油类: 0.000433氟化物: 0.000433氟化物: 0.0006.州市九龙污水处项目废气申请的粒物、非甲烷总	-		

	0.0041472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 物: 4.1373t/a、非甲烷总烃: 0.386t/a、氟		
	化物: 0.00921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试行)》、《泰州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总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	-	
绿化	依托现有	-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i>⇔</i>	1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汚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3 熔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一套火星捕集器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处理装置,风 量 22000m³/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DA004 压铸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十二套压铸高压静 电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5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风量 10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6 脂剂加热、 前处理烘干、喷漆 烘干等工序天然 气燃烧废气、喷漆 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NO _x 、SO ₂	一套带水喷淋气旋 塔+二级活性炭吸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2/3728-2020)中 表1标准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 烃	附装置处理,风量 15000m³/h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
	DA007 前处理废 气排气筒出口	氟化物	一套酸碱综合塔处 理,风量 8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DA008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一套干式滤棉+气 旋塔+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风 量 25000m³/h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 / 4439-2022)中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BOD、氨 氮、TP、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泰州市九龙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1		
	脱膜废水	COD、 BOD、SS、 氨氮	 汚水处理设施(调 节隔油-混凝沉淀-			
	前处理废水	COD、SS、 TP、石油 类、LAS、 氟化物	下隔油-花娱沉淀- 气浮机-水解-好氧 生化 MBR-二沉-出 水)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设备 理噪 中 备 窗 窗 的 设 正 强 民 照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外包装袋、废除尘袋等交由有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铝灰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全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生产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 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 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 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 (7)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 (8)项目乙二醇等易燃物应储存在专门设计的储存区域内,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标记和隔离。不同性质的易燃物应分开储存,避免混合和交叉污染。在操作区域放置必可安防泄漏设备,如防漏托盘、防漏垫等,以便在泄漏发生时能够迅速捕获和处理泄漏物质。定期对管线,储罐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设备设施出现老化、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新;建立维修、使用记录。企业在安全生产、各个生产环节上均设立相应的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专门的人员,确保措施有效地落实。
- (9)锅炉设置报警仪,定期对锅炉、锅炉附件、锅炉仪表检查,禁止明火,完善消防措施,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
- (10) 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 (11)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 (12)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13)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固定污染物排放许可登记,在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修改后报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备案。
- (2) 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开展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 (3)建设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应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六、结论

1、结论

经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 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 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高 新区范围内削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分析得出的。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有组织	颗粒物	0.0651	0.0651	0	1.477	0	1.5421	1.477
	非甲烷总烃	0.2584	0.2584	0	0.3619	0	0.6203	0.3619
	二氧化硫	0.032	0.032	0	0.066	0	0.098	0.066
	氮氧化物	0.1496	0.1496	0	0.99	0	1.1396	0.99
	氟化物	0	0	0	0.0041472	0	0.0041472	0.0041472
	颗粒物	1.11	1.11	0	4.1373	0	5.2473	4.137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6	0	0.386	0	0.522	0.386
	氟化物	0	0	0	0.009216	0	0.009216	0.009216
	废水量	2640	2640	0	4624.3	0	7264.3	4624.3
	COD	0.132	0.132	0	0.138729	0	0.270729	0.138729
	BOD	0	0	0	0.041	0	0.041	0.041
	SS	0	0	0	0.046243	0	0.046243	0.046243
応ず	氨氮	0.0132	0.0132	0	0.00615	0	0.01935	0.00615
废水 -	TP	0.00132	0.00132	0	0.00051414	0	0.001834	0.00051414
	总氮	0	0	0	0.0128	0	0.0128	0.0128
	石油类	0	0	0	0.0004338	0	0.0004338	0.0004338
	LAS	0	0	0	0.0002169	0	0.0002169	0.0002169
	氟化物	0	0	0	0.0006507	0	0.0006507	0.0006507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废外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废除尘袋	0	0	0	1	0	1	1
	漆渣	0	0	0	5	0	5	5
	铝灰渣	0	0	0	50	0	50	50
	废脱模剂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	槽渣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	废滤棉	0	0	0	0.2	0	0.2	0.2
物	废漆桶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废颗粒油	0	0	0	0.5	0	0.5	0.5
	除尘灰 (铝灰)	0	0	0	25	0	25	25
	废活性炭	0	0	0	8	0	8	8
	污泥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